

邯鄲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5 号文核准，邯鄲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开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和 20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分别举行网上路演和现场路演推介会。

1.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络 www.p5w.net
2. 网上路演时间：200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16：00
3. 网上路演参加人员：邯鄲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4. 现场路演推介会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16：00 在上海举行，有意向参加的投资者，请与主承销商预约。
联系人：吴国梅、戴智慧
联系电话：021—62562065、021—62562072；
传真：021—62155520。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邯鄲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ANDAN IRON & STEEL CO., LTD.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封卷稿）

发 行 人：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债券利率：年利率为第 1 年 1.0%，第 2 年 1.3%，第 3 年 1.7%，第 4 年 2.3%，第 5 年 2.7%

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1.5%，2003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计息，利息于每年 11 月 25 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

初始转股价格：转股的初始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4 元。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依据约定的转股程序将持有的可转债申请转换为本公司的普通股份（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约定”）。

转换期：2004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

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在 2004 年 5 月 26 日及其后，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见“赎回条款”）

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可转债发行后，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将持有的可转债回售给公司（见“回售条款”）

发行方式：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

发行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 年 9 月 18 日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的有关部分外，还应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钢铁行业周期性很强，钢铁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导致钢铁产品价格波动，是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因素之一。若钢铁市场疲软导致钢铁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在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日益紧张的情况下，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的价格变化也将对公司成本和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2、邯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5.39% 的股份，为绝对控股股东；本公司 13 位董事中有 5 位董事在集团任职，且董事长同时兼任集团董事长。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实质控制能力，可能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风、水、电、气等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在改制重组时未纳入公司，需由邯钢集团提供相应的辅助生产服务；而邯钢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本公司购买铁水、高炉粗煤气等产品。因此，公司与邯钢集团之间在辅助生产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近三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5%、24.04% 和 34.29%，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93%、16.14% 和 16.15%。该等关联交易在短期内难以消除，若邯钢集团不按相关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并及时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将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大（43.9 亿元），建设周期相对较长（24 个月），若出现项目不能按期完工、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销售不畅等情形，项目将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本公司项目完成时，国内企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最高将接近 1850 万吨，且我国加入 WTO 后国外产品的进入也将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尽管业内专家分析届时国内市场需求量会超过 2000 万吨，但面临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压力，如果本公司的产品在成本、价格、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优势，将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公司对金融业的投资达到 72,000 万元，占 2002 年底净资产的 10.97%。如果这些金融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南方证券公司 200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02 年对南方证券公司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3,477,586.68 元。亚洲证券公司和华鑫证券公司 2002 年度被会计师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两公司的财务资料尚存在不确定事项，该等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亦无法确定。2003 年中期，公司已对三家证券公司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0,714,377.87 元。如果该等事项继续引致本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会使利润水平下降。另外，三家证券公司均存在委托理财事项，证券市场的波动使证券公司的委托理财产生亏损风险，会引致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产生相应的风险。

5、公司未针对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 2003 年度盈利预测。公司 2000 年和 2001 年收到的所得税返还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39% 和 22.35%。公司自 2002 年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使所得税赋增加 18%，净利润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概览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4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1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5
三、本次发行情况	15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6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2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风险	23
（一）市场的周期性风险	23
（二）市场分割的风险	24
（三）行业竞争风险	24
二、业务经营风险	25
（一）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5
（二）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风险	25
（三）产品结构过度集中的风险	26
（四）对外投资风险	26
三、管理风险	27
（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27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28
四、技术风险	28
五、安全生产风险	29
六、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29
七、政策性风险	31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31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1
（三）环保政策的限制可能导致的风险	32
八、加入 WTO 的风险	32
九、可转债的有关风险	33
（一）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3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33

(三) 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33
(四) 利率风险.....	34
第五章 发行条款.....	35
一、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35
二、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及其确定依据.....	35
(一) 票面金额.....	35
(二) 期限.....	35
(三) 利率.....	35
(四) 付息登记日.....	36
(五) 付息日期.....	36
(六) 利息支付.....	36
(七) 还本付息.....	37
三、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	37
(一) 转股的起止日期.....	37
(二)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37
(三)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计算公式及调整程序.....	37
(四)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38
(五)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9
(六) 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9
四、转股的具体程序.....	39
(一) 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39
(二) 转股申请时间.....	39
(三) 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40
(四) 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40
(五)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40
五、赎回条款.....	40
(一) 赎回期.....	40
(二) 赎回条件与赎回价格.....	41
(三) 赎回手续.....	41
(四) 赎回的支付办法.....	42
六、回售条款.....	42
(一) 回售期.....	42
(二) 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42
(三) 回售程序.....	43
七、提前还本付息.....	44
八、向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44
九、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4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	45
第六章 担保事项.....	46
一、担保人简况.....	46
二、担保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6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47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7

(一) 担保种类	47
(二) 担保范围	47
(三) 担保方式	48
(四) 担保受益人	48
(五) 担保期间	48
五、担保费用	48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	49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49
二、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49
三、公司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49
四、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50
五、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信用财务指标	50
第八章 偿债措施	51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偿债压力	51
二、公司基本面分析	51
(一) 公司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	51
(二) 公司负债水平低、资产流动性强、偿债能力强	52
(三) 公司现金流量充足	52
(四) 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现金流量将继续增强	52
(五) 公司运作规范	52
三、偿债措施	53
(一) 以本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可转债本息	53
(二) 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归还可转债本息	54
(三) 申请银行贷款偿债	54
(四) 由担保人代为偿还	55
四、公司应对偿债压力的计划	55
(一)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压力	55
(二) 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压力	55
(三) 到期对未转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压力	56
(四)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另外 24 亿银行贷款对本次转债兑付负面影响的对策	56
第九章 公司基本情况	58
一、公司基本情况	58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9
(一) 公司设立情况	59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9
(三)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60
三、公司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60
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61
(一) 商标	61
(二)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产权	62
(三)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63
(四) 重要的特许权利	64

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六、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65
七、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66
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67
(一) 目前公司股东情况	67
(二) 前十名股东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	67
(三)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67
九、公司组织结构及关联企业情况	69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69
(二) 公司内部各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71
(三) 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71
十、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说明	74
第十章 业务与技术	75
一、钢铁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75
(一) 国际钢铁工业概况	75
(二) 我国钢铁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 钢铁工业的发展趋势	79
(四) 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前景	80
二、影响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因素	81
(一) 经济周期	81
(二) 国家产业政策	81
(三) 消费趋向	82
(四) 国际市场影响	82
(五) 技术替代	83
(六) 环保要求	83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83
四、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83
(一) 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83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84
五、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87
(一) 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87
(二) 主要业务的构成	87
(三) 主要钢材产品及其生产能力和主要用途	88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88
(五)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90
(六)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	90
(七)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91
(八)、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9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3
(一) 固定资产	93
(二) 无形资产	94
(三) 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	94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95
八、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资料	96

九、主要技术	96
(一) 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96
(二) 生产工艺	96
(三) 公司在建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97
十、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98
十一、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98
十二、研究开发情况	98
(一) 研发机构人员构成	98
(二)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98
十三、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安排	98
十四、环境保护措施	99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0
一、同业竞争	100
(一) 同业竞争的情况	100
(二) 控股股东放弃竞争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101
(三)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意见	101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意见	101
二、关联交易	102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02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04
(三)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	112
(四) 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12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1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14
(一) 董事	114
(二) 监事	116
(三) 高管人员	116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及薪酬情况	1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118
四、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	119
(一) 独立董事简介	119
(二) 独立董事报酬及福利政策	119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结构	120
一、独立董事	120
(一)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安排	120
(二)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21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122
(一) 股东权利与义务	122
(二) 股东大会的职责	123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4
(四)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有关规定	128

三、董事会与监事会	129
(一) 董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129
(二) 监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130
四、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30
(一)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	130
(二) 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131
(三)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32
(四) 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132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32
六、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规定	134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138
一、2000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	13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5
三、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46
(一) 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结构、股权结构合理性分析	146
(二) 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151
(三) 业务进展与盈利能力分析	152
(四) 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分析	156
(五) 财务优势分析	156
(六) 内部控制状况分析	157
(七) 面临的困难、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前景分析	157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8
第十五章 业务发展目标	159
一、发展规划	159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59
(一)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159
(二) 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59
三、生产经营计划	160
(一) 产品开发计划	160
(二) 人力资源计划	160
(三)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61
(四)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	161
(五) 再融资计划	161
(六) 投资计划	161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161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62
六、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62
(一) 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	162
(二) 面临的主要困难	163
七、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163
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164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16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65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65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65
(三) 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来源及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166
四、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简介	167
(一) 项目实施背景	167
(二) 项目审批情况	168
(三) 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	168
(四) 项目投资概算、依据及具体用项	169
(五) 项目市场分析	169
(六) 主要原材料、辅料等的供应情况	173
(七) 环境保护	174
(八) 项目选址	174
(九) 项目实施	174
(十)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75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175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17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76
(三)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177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一、信息披露制度	178
(一) 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178
(二) 股东大会的规定	178
(三) 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179
(四) 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179
(五) 报告的披露	179
(六) 公司的通知、公告	179
(七) 投资者服务计划	180
(八) 其他事项	181
二、重大合同	181
(一) 关联交易协议	181
(二) 重大商务合同（合同金额2,000 万元以上）	182
(三) 借款合同	182
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84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6
第十九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19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邯钢集团	指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5.3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	指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板材公司	指原邯郸市邯钢集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邯钢集团合资成立，由邯钢集团控股。现为公司全资所有的二级分厂。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邯钢转债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持有人	指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邯钢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邯钢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邯钢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份
转股期、转换期	指持有人可以将邯钢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份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本次发行的邯钢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邯钢转债的行为
回售	指邯钢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卖给发行人的行为
存续期间	指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存在发行在外邯钢转债的任何一段时间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计委	指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人	指为本公司本次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可转债提供全额担保的广东发展银行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6 号文《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令第 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
《公司章程》	指《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法定中文名称：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定英文名称：HANDAN IRON & STEEL CO.,LTD.

（二）发行人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0 日

（三）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四）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五）法定代表人：刘如军

（六）发行人沿革情况：

本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冀股办（1997）27 号文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1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522 号文批准，由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邯钢集团以其所属的生产经营性单位焦化厂、一烧结厂、二烧结厂、炼铁厂、一炼钢厂及一轧钢厂、四轧钢厂、中板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37,134 万元按 1：0.65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 89,137.10 万股，同时发行社会公众股 35,000 万股。1998 年 1 月 20 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公司正式成立，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1300001000744。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4,137.1 万元。

1998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邯钢钢铁”，股票代码为“600001”。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48,655.31万股。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钢材轧制；烧结矿冶炼；焦炭及副产品制造、销售；冶金机械配件的加工、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81,755万元，净资产为656,26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787,54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95,861万元，净利润48,484万元。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1）冀华会审字第1077号、（2002）冀华会审字第3006号、（2003）冀华会审字第3010号《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63,581,668.59	3,019,276,848.75	2,147,121,777.27
固定资产	4,755,590,139.81	4,363,271,963.94	4,382,061,948.67
资产总计	9,817,549,165.15	8,703,525,465.20	7,503,211,712.42
流动负债	2,584,946,596.22	1,946,893,917.34	1,351,834,141.25
长期负债	670,000,000.00	515,351,297.30	370,250,997.27
负债合计	3,254,946,596.22	2,462,245,214.64	1,722,085,138.52
股东权益	6,562,602,568.93	6,241,280,250.56	5,781,126,573.9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78,237.67	7,237,152,677.44	5,856,684,361.09
主营业务利润	958,609,409.35	882,152,505.69	992,921,797.01
营业利润	851,613,130.25	768,706,249.03	864,844,036.75
利润总额	744,611,646.59	785,732,146.84	793,833,953.00
净利润	484,843,159.37	683,136,641.66	664,352,382.7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03,549.92	626,023,829.05	906,361,02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29,942.61	-768,212,176.41	-1,101,398,60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8,540.03	334,078,610.01	434,392,27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4,932.72	191,890,262.65	239,354,701.21

三、本次发行情况

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200,000 万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债券利率：第 1 年 1.0%，第 2 年 1.3%，第 3 年 1.7%，第 4 年 2.3%，第 5 年 2.7%

初始转股价格：5.34 元

转股起止期：2004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

发行方式：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

可转债担保人：广东发展银行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约 194,987 万元，将投资于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3.9 亿元，拟利用国债贴息贷款 24 亿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经贸投资[2000]951 号文列入 2000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四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总额：2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

（三）债券期限：5 年

（四）债券利率：第 1 年 1.0%，第 2 年 1.3%，第 3 年 1.7%，第 4 年 2.3%，第 5 年 2.7%

（五）付息日期：2004 年至 2008 年每年 11 月 25 日为付息登记日，发行人在付息登记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初始转股价格：5.34 元

（八）转股期：2004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

（九）可转债担保人：广东发展银行

（十）发行方式：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

（十一）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预计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预计可实际募集资金194,987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5,013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	4,000 万元
律师费用：	7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700 万元
审核费：	3 万元
网上路演费用：	50 万元
报纸媒体投放费用	100 万元
路演宣传费用	40 万元
其他宣传费用	5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将与上交所协商尽快安排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如军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联系人：李卜海、陈占军

电话：0310—6074191 传真：0310—6074190

（二）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14层

联系人：赵玉华 刘晶磊 顾晓东 罗东原 王蓓 黄宝毅

电话：(010)82001462/64/67 传真：(010)82001523

2、副主承销商：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21楼

联系人：陈桂平

电话：(0755)83379333-2250 传真：(0755)82990006

3、副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玺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

联系人：冯春杰

电话：(010)84220088-8850 传真：(010)84210938

4、分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王启香、张建刚

电话：(010)66568072 传真：(010)66568991

(2)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炎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53号

联系人：张志伟

电话：(0510)2833321 传真：(0510)2833321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自和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人：马兴昆

电话：(0871)3577982 传真：(0871)3579825

(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景煌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4-35楼

联系人：武雪、吴强

电话：(010)66061118 传真：(010)66068050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流成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层

联系人：郭士英

电话：(021)50586660-832 传真：(021)50585607

(6)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荣汉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1468号中欣大厦17层

联系人：刘嘉屹

电话：(021)62476666 传真：(021)62470248

(7)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援

住所：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

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50495555-6-3608 传真：(021)50492222

(8)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永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甲32、34号

联系人：许冰梅

电话：(010)82029888-1657 传真：(010)82254321

(三) 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翟存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甲24楼五层

电话：010—82281061-70 传真：010—82281093

经办律师：郭玉林、陈壮丽

(五) 审计机构：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忠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58号

电话：0311—7031594 传真：0311—70288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飞、齐正华

(六) 可转债担保人：广东发展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电话：0574—87191727 传真：0574—87191000

联系人：诸绍良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08300050000676

（八）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一）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二）发行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三）申购期：网下为 2003 年 11 月 21 日-26 日，网上为 2003 年 11 月 26 日

（四）资金冻结日期：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五）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售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的周期性风险

本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线材、型材、棒材和中板等的生产与销售，钢铁市场周期性变化进而导致钢铁产品价格波动，是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因素之一。

目前，我国钢铁产品价格已完全市场化。宏观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竞争等因素都会影响钢铁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进而影响钢铁产品的市场价格。在目前钢铁行业全球整体性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1994 年以来，我国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滑，价格成为现阶段大多数钢铁企业的重要竞争手段，本公司面临钢铁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继续严格推行并完善“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降低费用支出，继续严格成本费用管理，抵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开发增产国内市场短缺的高附加值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增创品种质量效益，以减少长线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相对较为频繁的影响。公司亦将加强市场信息调研，根据市场价格的运行特点，及时调整产品品种规格和流向，实现销售利润最大化。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冷轧薄板项目、在建的国内首条热轧板酸洗镀锌生产线及其他技改项目，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依靠产品品种结构的优化等多种途径，分散市场周期性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市场分割的风险

由于我国钢铁工业的市场化运作尚处于发展初期，加上地区布局和运输半径的影响，目前钢铁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区垄断性，市场分割较为明显。目前，本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集中在华北及中南等地。2002 年，公司钢材产品在华北及中南市场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达到 84.91%。尽管本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信誉，已建立起稳定的客户群，并制订了灵活多样的市场销售策略。但是，公司市场范围的进一步拓展受到上述市场分割因素的限制。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钢铁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普通钢材生产能力已出现过剩。普通钢材市场供大于求导致行业内竞争激烈。而随着我国加入 WTO，进口钢材对国内市场的实质性冲击已经开始，这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在总量控制的同时，我国钢铁行业还急需“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一方面，我国钢产量中普钢产量的生产能力过剩；另一方面我国钢铁企业产品结构不合理，质量、品种上不去，市场急需的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不锈钢板、冷轧硅钢片、模具钢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仍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大量进口。

此外，国内各钢铁企业在市场中相互渗透，也增加了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不确定性。

针对日渐激烈的竞争环境，本公司将加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大力开发国内市场短缺的新产品，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建设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明显提高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56,684,361 元、7,237,152,677 元和 7,875,478,238 元，比上年增长 15.04%、23.57%和 8.82%，增长幅度明显。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55%、12.77%和 12.75%，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16.95%、12.19%和 12.17%，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且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提高。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强化了成本管理、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维修费用、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了注重采取开发型节能降耗、制订各项消耗指标等措施。公司将努力开发生产市场紧缺、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实现增值、创效。

（二）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精矿粉、矿石、煤等，其中精矿粉、矿石、煤全部外购。在原材料供应日益紧张的情况下，其价格变化将对本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造成直接影响。2001 年和 2002 年，本公司原材料、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3%和 74.06%。按照 2001 年消耗的原燃料的数量，因精矿粉、煤、矿石等原燃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较 2000 年度升高 25,594 万元。其中精矿粉、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主营业务成本升高 21,387 万元，煤等燃料价格上涨造成主营业务成本升高 4,207 万元。2002 年煤等燃料价格上涨造成主营业务成本升高 8,858 万元。

公司将以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为目标，注重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完善大宗原燃料采购、辅助备件采购渠道，增加直销、直供比例，继续降低原燃料采购的可控成本。

（三）产品结构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线材、型材、棒材和中板，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虽然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产品专业化程度，有利于科学管理、降低成本，实现规模化经营，但如果这些产品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将在稳定现有产品优势基础上，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即形成薄板、中板、线材、棒材和型材等产品齐全的生产格局，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对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长期投资余额为 1,498,377,356.75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3%；其中对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业投资为 720,000,000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7%。

由于政治、经济、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金融企业收益的波动性较大。我国金融业面临与国外金融企业直接竞争的局面，金融行业依靠垄断和政策扶持产生的超额利润将逐步消失，金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其盈利水平。公司对金融业的投资数额较大，如果这些金融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南方证券公司 200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该公司的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477,586.68 元。本公司投资的亚洲证券公司和华鑫证券公司 2002 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两公司的财务资料存在不确定事项。该等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亦无法确定，如果该等事项引致本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会使利润水平下降。另外，三家证券公司均存在委托理财事项，证券市场的波动使证券公司的委托理财产生亏损的风险，会引致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产生相应的风险。2003 年中期，公司发现对三家证券公司的长期投资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投资帐面价值的迹象，本着稳健和谨慎的原则，公司计提了 30,714,377.87 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中亚洲证券公司计提

7,693,697.12 元，南方证券公司计提 8,271,466.20 元，华鑫证券公司计提 14,380,834.08 元。尽管公司已经根据各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相应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但仍存在无法完全反映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可能性，如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继续恶化，还存在该类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风、水、电、气等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在改制时未纳入公司，需由邯钢集团提供相应的辅助生产服务。而邯钢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向本公司购买铁水、高炉粗煤气等产品，因此，公司与邯钢集团之间在辅助生产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5%、24.04%和 34.29%；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93%、16.14%和 16.15%；向邯钢集团支付综合服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费总额占当年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8%、6.64%和 6.48%。该等关联交易在短期内难以消除，且由于工艺进步、原燃料价格上涨和环保需要等原因，2001 年和 2002 年关联采购占比主营业务成本例呈上升趋势。若邯钢集团不按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并及时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将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成立后就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与邯钢集团签定了《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定价原则，并对交易内容作了充分、详细的披露。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制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等制度，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定价政策和信息披露等。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邯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5.39% 的股份，为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而忽视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和权益。邯钢集团的利益也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其他股东有可能面临邯钢集团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操纵公司从而损失其合法权益的风险。

本公司和邯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重叠的情况，虽然各自所生产的产品在品种、规格、适用范围和客户群体上均存在一定的区别，且邯钢集团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邯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但如果邯钢集团未来不能完全遵守其承诺，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对公司运营将产生较大影响的决定和事件，增加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技术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所采用的设备和技术同国外先进技术相比，尚有一定差距。目前，钢材产品在迅速向高技术、高质量的方向发展，新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使用的周期大大缩短，公司产品面临更新换代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技术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不断改良和提高，核心技术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市场化、产业化和经营规模化等方面也较为成熟。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的国内首条热轧板酸洗镀锌生产线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的工艺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及相关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提升研发实力。

五、安全生产风险

尽管本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重大设备、重大火灾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但由于钢铁行业生产特点，本公司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将一定程度地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从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另外，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2001年2月21日，由于天气原因，华北南部电网发生“雾闪”事故，停电使公司大面积停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40.54万元，占2001年主营业务成本的0.21%，占利润总额的1.71%。

对以上风险，公司已通过投保财产险等方式降低损失，“雾闪”的损失已于2001年和2002年获保险公司理赔。

六、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130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虽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但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24个月），投资金额较大（43.9亿元），若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本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面临薄板类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压力。目前国内现有宽带冷连轧机8套，单机架可逆式轧机19套，生产能力约924万吨。国内在建的冷轧联合生产机组有鞍钢160万吨，预计2003年投产；马钢150万吨，预计2003年投产；唐钢45-55万吨，预计2003年投产；宝钢160万吨，预计2005年投产。拟建的项目有首钢150万吨，包钢100万吨，本公司130万吨。本公司项目建成时，如以上项目均按期投产，国内的冷轧薄板供应能力可能会有较大提高，产能将接近1850万吨，尽管业内专家分析届时国内市场需求量会超过2000万吨，本公司冷轧薄板产品仍会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全球板带材生产能力供大于求的局面已经形成，国内的冷轧薄板市场已经受到进口低价板材倾销的冲击，如果这种冲击进一步加强，将对本公司的冷轧薄板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面临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激烈竞争，如果本公司的产品在成本、

价格、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竞争优势，将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项目达产后，若钢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薄板类产品的需求或价格下降，也会降低项目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薄板项目主要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外汇需求金额较大。一旦人民币汇率政策或汇率水平发生变化，项目的外汇支出有可能增加，从而使总投资规模增加，从而对项目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聘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进行了评估。中咨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公司出具了《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咨冶建[2001]893 号）。结合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冷轧薄板市场的变化和公司投产前后的市场情况，该评估报告预测，到 2005 年，市场需求在 2000 万吨以上。从我国经济发展的趋势看，2005 年以后，需求量仍将是增长的，而且，“十五”期间，我国还将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140 万吨。从 2002 年上半年的情况看，全国共生产冷轧薄板 424 万吨，根据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显示，2002 年上半年进口冷轧薄板 353 万吨，是全国钢材消费总量中进口最多的品种之一，下半年供求矛盾仍然很大，市场潜力巨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本公司认真分析研究，本项目采用目前国际上的先进工艺，在装备上采用当今国际最先进六辊 CVC 轧机，板幅宽、板型控制好，确保了产品质量，具备生产高附加值品种和高质量产品的能力，设计指标与国外产品处于同类水平，可以部分替代进口；同时，公司还有自己的独特优势，公司的热轧薄板生产线已经投产，与冷轧项目配套，属先进的短流程工艺，不仅保证了冷轧线的原料来源，并且具有低成本的优势。因此，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全过程招标、监理、质量监督，严格控制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从项目开工建设开始严格投资控制，加强施工质量监督，确保工程按期投产，尽快见效，降低项目实施中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与经营情况。

在项目投产后的产品销售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冷轧薄板产品的市场研

究和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完善营销体制，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保证公司的销售力量能随生产能力同步提高。

七、政策性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但国内钢铁生产能力总量过剩，结构不尽合理。针对这一情况，国家自 1999 年起对钢铁工业提出“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指导方针，虽然本公司生产已开始向市场潜力大、高附加值产品转移，但部分产品生产能力的发挥仍受上述行业管理政策的限制，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大力提高普通钢材产品产量、质量，满足市场的需求。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家经济政策的了解，提高对宏观经济走势的预测能力，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或调整投资经营策略；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改善产品结构，重点生产国内市场短缺的产品，以规避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生产《国家“十五”工业结构调整规划纲要》重点鼓励发展的冷轧薄板等国内需要大量进口的钢材品种，是本公司规避产业政策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于地方和行业财政、税收等法规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对地方和行业总体状况进而对本公司效益造成影响。

根据冀财企[2000]74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执行 33%所得税税率，超过 15%的部分由省财政厅返还，该政策执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和 2001 年，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财政返还分别为 15,538 万元和 15,271 万元。自 2002 年开始，由于地方政府先征后返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所得税支出比 2001 年大幅增加，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三）环保政策的限制可能导致的风险

钢铁生产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如水、气、渣等。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等以及钢渣、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我国对环保问题极为重视并制定了严格的排放标准，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尽管其排放标准已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但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另外，如果本公司的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也可能因检修等原因影响正常生产。

本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八、加入 WTO 的风险

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的降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取消，中国钢铁市场将与国际钢铁市场完全融入一体，钢材市场价格将趋于一致，国内市场价格将受到国际钢材市场价格的制约，并与之同升同降。由于 90 年代以来，世界钢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际市场钢材平均价格虽有波动，但总体上保持着逐年下降的总趋势。特别是对一些高附加值产品将有较大影响，如冷热轧普通薄板、镀锌板、镀锡板、不锈钢薄板、冷轧硅钢片、热轧型材、棒材等。平均税率降幅达 50% 左右，这种冲击是不容忽视的。2002 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第一年，钢材进口平均税率为 6.47%，比 2001 年普遍下调了 2 至 5 个百分点，同时我国政府已承诺将继续减少实行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的产品数量，国内钢铁市场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与国外大型钢铁公司全方位的竞争。进口产品对国内钢材市场的冲击，将对本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冷轧薄板产品的关税税率，根据中国冶金经济信息网的数据，加入 WTO 后，厚度在 0.5mm—1mm 之间的卷板税率自 2002 年由 4.7% 调整为最终约束税率 3%，其它品种的冷轧薄板现行税率为 6%，与最终约束税率相同。因此，进口产品不会因为关税因素对国内冷轧薄板市场形成进一步冲击。

九、可转债的有关风险

（一）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如果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未获得预期收益等因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将使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间承受持续的偿债压力，增加财务费用，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如投资者在短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大幅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风险。

（三）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市场一定的成熟程度。由于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和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有可能不能合理反映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可转债具有股票的特征，其价格会随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涨跌、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时间为五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期间相匹配。如果本次可转债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者流通性不强，且转股期内又不具备良好的转股条件，或由于其票面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和国债利率，则可转债持有人的机会成本将随着时间的延长而增加，不利于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目前，可转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新金融品种，其流通市场容量小，交易品种少，同时国内尚缺乏对可转债价值评估的有效方法，使投资者对可转债的接受程度及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还不确定，因此可转债发行后可能面临一定的流通风险。

（四）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间为五年，存续期间内可转债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未与市场利率形成联动关系。市场利率作为决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通常与可转债内在价值成反比，即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会相应降低，从而可能使可转债持有人在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时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第五章 发行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依据《暂行办法》、《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

一、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 2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及其确定依据

（一）票面金额

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二）期限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可转债期限为 5 年，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日”）止。

（三）利率

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关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 1 年 1.0%，第 2 年 1.3%，第 3 年 1.7%，第 4 年 2.3%，第 5 年 2.7%，从 2003 年 11 月 26 日（“计息起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四）付息登记日

2004 年至 2008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可转债付息登记日。

（五）付息日期

付息日期自 200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止。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可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

（六）利息支付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5 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支付一次利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年利息。若付息登记日不是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上交所收市后的登记名册为准。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4、公司应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当年度利息。每位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精确到“分”。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年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年利率

5、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签定的协议，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上述办法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年息直接记加到期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七）还本付息

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可转债”）。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可转债的本息兑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直接记加到期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到期可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

（一）转股的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为可转债的转股期。

（二）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2%。

按此办法，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础为 5.33 元，初始转股价格定为每股 5.34 元，上浮幅度为 0.2%，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 = 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 $\times (1+0.2\%)$ ，结果精确到“分”。

初始转股价格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计算公式及调整程序

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分立或合并及其它原因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允原则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若公司因上述原因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在公告中指定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上交所将暂停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恢复转股申请，转股价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四）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当本公司股票（A股）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本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出现上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含10%）；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低于最近一期公布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最近一期公布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述修正条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站上刊登董事会修正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价格修正日，在刊登公告当日至转股价格修正日期间，暂停邯钢转债转股。转股价格修正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恢复转股后采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应计利息。

（六）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权益，参与股利分配。已转换为股票的可转债不再支付利息。

四、转股的具体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持有人可以将自己帐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

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 1 股的转债处理办法见上文“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其间的：

- 1、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帐户的股票和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

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持有人自行承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五、赎回条款

（一）赎回期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为可转债的赎回期。

（二）赎回条件与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当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在上述期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上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公司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赎回年是指计息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日起六个月内，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第一年行使赎回权的年度时间区间为公司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至发行满十二个月之日止；第二至第五年度行使赎回权的年度时间区间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每满十二个月后次日始至次年的该日止。赎回条件可跨年度计算；赎回条件成立之日落在何赎回年，即为该赎回年之条件成立。

（三）赎回手续

当前述赎回条件满足且本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

1、公司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 次，并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该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否则视为放弃该次赎回权。赎回公告一经发布，赎回决定不再撤销。

2、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15 日，但不多于 30 日。

3、若本公司欲行使赎回权，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时，将对所有可转债持有人进行等比例赎回。每个可转债持有人按赎回比例计算的被赎回额按 1,000 元取整数倍赎回，不足 1,000 元的部分不予赎回。

4、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

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的支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本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上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被赎回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交所将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被赎回的可转债，于赎回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赎回期结束（赎回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售条款

（一）回售期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为可转债的回售期。

（二）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1、一般性回售条件和价格

在回售期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回售日（在回售公告中通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回售予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时点回售时间和价格

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前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的 109.5%（含当期利息）回售予本公司。

3、附加回售条件和价格

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 105.1%（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本公司。

（三）回售程序

当前述回售条件满足后,本公司将在该次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至少 3 次,并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该次回售的各项事项。

公告的回售事项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回售的程序、价格、回售日(回售时间)、回售的支付办法等。回售日距首次回售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15 日,但不多于 30 日。回售日不得落在赎回期内。

可转债持有人提出回售申请时,可以申请回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申请回售的可转债面值总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欲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至回售日的 5 个交易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冻结。

回售期结束后(回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付款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汇总的回售申报量和约定的价格,将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上交所将在回售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回售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回售完成后,相应被回售的可转债将被注销。

（五）其他事项

未回售的邯钢转债，于回售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七、提前还本付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规定：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时，上交所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从可转债因流通面值少于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停止交易后至可转债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如本公司决定提前清偿未转股的的全部可转债，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提前还本付息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提前还本付息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和时间等内容。上交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指令，直接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可转债。

在可转债停止交易至本公司提前清偿期间，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条件转股。

提前还本付息结束后，本公司将公告提前还本付息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向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向老股东安排优先配售，老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邯钢转债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邯钢钢铁”股份数乘以 1 元后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九、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

第六章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广东发展银行总行授权杭州分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简况

担保人：广东发展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85,658,615 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

二、担保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为广东发展银行。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3]2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发展银行的总资产为 219,315,473,670.16 元，净资产为 5,605,220,247.73 元，净利润为 304,040,361.85 元。

担保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总资产（万元）	21,931,547.37	19,120,162.79	14,873,947.57
负债总额（万元）	21,371,025.34	18,593,373.70	14,465,617.90
净资产（万元）	560,522.02	526,789.10	408,329.67
实收资本（万元）	358,565.86	358,565.86	268,847.79
资产负债率（%）	97.4	97.2	96.9
资本充足率（%）	5.44	6.5	7.35
核心资本充足率（%）	3.92	4.95	6.31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截至 2002 年末，广东发展银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230,002,097.4 元(本外币折合人民币计)。

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是第六家进驻浙江金融市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在杭州、宁波、温州共设有九家支行（包括分行营业部），15 个网点，380 多名员工。业务以每年翻番的速度发展，是全省十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发展最快的银行之一。截至 2001 年末，总资产百亿，当年利润超一亿，资产质量名列前茅，连续两年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评为一类管辖行。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担保人签定之可转债担保合同，担保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该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种类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贰拾亿元整以及该笔款项产生的所有应付利息、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支付利息；
-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
-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届满应兑付本息。

如保函申请人未能按发行条款的约定按期如数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本保函的受益人）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则担保人将以上额度内无条件地代为偿还保函申请人所有应付款项本息及支付上款所规定的应付费用。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受益人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担保期间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届满后两年。

五、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2‰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担保费 = 发行在外的可转债金额 × 2‰。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公司的主要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分行邯钢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分行铁西办事处和中国银行邯郸市分行。本公司对每一笔银行贷款均按期还本付息，无拖欠等任何形式的延期偿还情形。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在上述银行信誉度高，2000—2002 年连续三年被上述银行评为 AAA 级企业。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颁发的冀农银信评 12425 号《客户信用等级证书》，公司被评为 2002 年度 AAA 级信用客户。2003 年 5 月被邯郸市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邯郸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邯郸分行、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分行、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授予“2003-2004 年度金融诚信企业”荣誉证书。

二、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200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原、燃料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5.69%；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43.31%。

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包括其他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保质保量，及时交货，没有发生过无故违约现象。

在与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没有发生过无故违约现象，亦没有出现无故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前三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12.30%和 12.41%。

三、公司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公司债券。

四、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评字（2003）081 号报告评估，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五、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信用财务指标

本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信用财务指标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速动比率	0.93	0.97	1.12
利息保障倍数	21.99	16.72	17.3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以上结果是根据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得出的，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0—200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冀华会审字[2001]1077 号、冀华会审字[2002]3006 号及冀华会审字[2003]30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比率的计算公式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第八章 偿债措施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偿债压力

可转债是一种可选择的融资工具，对这一工具的使用，一方面能够充分挖掘和利用公司的财务杠杆，发挥债权融资的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能通过对投融资计划的合理安排，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并实现稳步增长，在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保持公司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的同步性。本着这一宗旨，公司对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结合自身情况设计了发行条款。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可转债的偿债压力主要来自如下 3 个方面：

- 1、每年定期支付利息的压力；
- 2、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压力；
- 3、到期对未转股可转债还本付息的压力。

针对上述偿债压力，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前提下控制可转债的偿债风险。具体地讲，包括：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转股条件；通过稳健经营和有效的财务管理，保持公司充沛的现金流量和现金储备；公司在发行条款的设计中也特别考虑到了偿债风险因素，因此特别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这些安排，公司可有效降低偿债风险。

二、公司基本面分析

（一）公司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

2000 年到 2002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04%、23.57%和 8.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平均为 10.25%，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三年平均

达到 0.416 元，体现了公司优良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负债水平低、资产流动性强、偿债能力强

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从未有过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延迟付息情况。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 和 0.93。本公司资产结构优良，变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公司现金流量充足

本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636.10 万元、62,602.38 万元和 71,930.35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1 元、0.42 元和 0.48 元。依据以往及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现金流量稳定，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充足，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债务。

（四）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现金流量将继续增强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充分体现了稳健经营的特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投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发展前景，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三年将进入达产期，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和投资项目需求相匹配。公司建设的国内首条热轧板酸洗镀锌生产线，该项目于 200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10 月已进行热负荷试车。该项目的实施，亦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本公司未来现金流将持续增强，偿债风险小。

（五）公司运作规范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规范运作，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

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充分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被上交所评为 2001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优良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未发生过大股东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受到证监会或上交所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批评。

总之，本公司运作规范、主营业务清晰、业绩优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使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兑付有充分的保障。

三、偿债措施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促使可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转股，将债权变为股权。如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本公司亦将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及担保人的支持，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偿债义务。

具体偿债措施如下：

（一）以本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可转债本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具备很强的偿债能力，这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公司前三年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7.82	723,715.27	585,6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0.35	62,602.38	90,63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49	19,189.03	23,935.47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大且稳定。按照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公司每年需要支付的利息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5,400万元，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看，公司足以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支付每年的利息。

以 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数，假定未来五年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变，则可转债到期时（第五年）预计可产生经营性净现金流 71,930.35 万元，至少能够保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的 35.97%；预计五年累计可产生经营性现金流 35.97 亿元，通过适当的财务安排（如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资产变现风险等），保持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即能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较为充足的兑付保障。

（二）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归还可转债本息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保证未来利润的稳步增长，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顺利转股创造良好条件。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亦将带来良好的现金流量，再加上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公司将有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该项目的评估报告，该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报酬率达到 10.64%，项目建成后三年内将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累计为 11.36 亿元，达产后年增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6 亿多元，能够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且有良好的现金流用于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申请银行贷款偿债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重合同、讲信用，如期偿还债务，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相互信任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15%。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成功后，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4.47%左右。良好的资信状况，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可以灵活运用财务杠杆，适当申请银行贷款，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为偿还可转债提供财务上的支持。

（四）由担保人代为偿还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广东发展银行提供全额担保。

四、公司应对偿债压力的计划

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以下偿债压力，公司根据不同的情形具体安排如下：

（一）每年定期支付利息压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20 亿元，年利率为 1.0%-2.7%。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条款约定，本次可转债发行 6 个月后开始转股，第一年当支付的利息总额最小；从第二年开始，随着可转债转股数量的增加，公司每年的利息支出将逐步减少。因此，公司每年支付利息的最大额为 5,400 万元。依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完全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在财务上将适当作出准备，视转股情况，安排相应的资金，在每年的利息支付日，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可转债利息。

（二）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压力

根据此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约定，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转债发行 6 个月后实施回售。当回售情况发生时，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保障履行相应的偿债义务：

- 1、加强资本市场研究，密切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二级市场上的走势，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 2、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中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在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转股价格，降低回售压力；
- 3、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视具体情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三）到期对未转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压力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预防措施：

- 1、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可转债条款约定的范围内，灵活调整转股价格，创造条件，使投资者顺利转股，将债权变成股权；
- 2、在经营上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长期资本支出；
- 3、做好财务规划，统筹安排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
- 4、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四）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另外 24 亿银行贷款对本次转债兑付负面影响的对策

按照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本次转债发行后两年内应有 24 亿银行贷款到位，才能确保项目的按期完工和投产。虽然本次投资项目 24 亿元银行贷款为国债贴息贷款，利息支付不会造成本公司的净现金流的减少，但由于贷款期限尚不确定，可能会对转债出现回售和到期未转股转债的兑付造成资金上的压力。为此，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对策：

1、充分与贷款银行进行协商，使 24 亿元银行贷款期限签定为 5 年以上，将贷款归还期限安排在转债发行第 5 年之后，以避免转债第 5 年可能出现的兑付压力。根据中国银行冀中银险（2001）166 号文，中国银行给予本公司的贷款期限为 7 年；中国工商银行邯钢路支行授予本公司最高 8 亿元贷款额度，期限为 9 年。

2、若第一条对策难以全部实现，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也可以偿还贷款和转债利息。假定公司未来经营性净现金流仍保持 2002 年水平，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测，项目完成后未来 3 年内每年预计新增 1.65—5.62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则公司项目完成后未来 3 年内每年预计将有 8.84—12.81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产生，对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转债每年 3000 万元利息应该有足够的保证。

3、若上述第二条出现现金流不足的问题，公司可利用与合作银行的良好业

务关系,对已有的贷款进行展期或寻求新的贷款,来保证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兑付,维护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本公司确信：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拟定的上述偿债措施和应对计划，将能够保证公司履行相应的偿债义务，保证可转债持有人获得应有的良好收益。

第九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ANDAN IRON & STEEL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DIS

（二）法人代表：刘如军

（三）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0 日

（四）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邮政编码：056015

（五）电话：0310—6074191

传真：0310—6074190

（六）互联网网址：<http://www.hdgt.com.cn>

（七）电子信箱：[hdgt@ public.hdptt.he.cn](mailto:hdgt@public.hdptt.he.cn)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冀股办（1997）27 号文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1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522 号文批准，由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邯钢集团以其所属的生产经营性单位焦化厂、一烧结厂、二烧结厂、炼铁厂、一炼钢厂及一轧钢厂、四轧钢厂、中板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37,134 万元按 1:0.65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 89,137.10 万股，同时发行社会公众股 35,000 万股。

1998 年 1 月 20 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公司正式成立，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1300001000744。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4,137.1 万元。1998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邯郸钢铁”，股票代码为“600001”。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655.3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如军先生，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钢材轧制；烧结矿冶炼；焦炭及副产品制造、销售；冶金机械配件的加工、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冶炼、钢坯、钢材轧制的生产和销售。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4,137.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36,550.81 万股。

200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36,550.8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7272 股，配股价为 5.5 元/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8,655.31 万股。

（三）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96,553,100	67.04%
1、发起人股份（国家股）	972,123,100	65.39%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72,123,100	65.39%
2、国家股	24,430,000	1.6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96,553,100	67.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90,000,000	32.96%
1、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00	32.9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90,000,000	32.96%
三、股份总数	1,486,553,100	100.00%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文号	日期	中介机构	用途
1	(97)冀会审字第 1298 号《审计报告》	1997.9.10	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新股发行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7.8.8	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和邯郸会计师事务所	新股发行前之资产出资
3	(97)冀会验字第 1298 号验资报告	1997.9.24	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新股发行前之资产出资
4	(98)冀会验字第 4001 号《验资报告》	1998.1.9	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验证
5	(98)冀会审字第 4015 号《审计报告》	1998.2.18	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报
6	(99)冀华会审字第 3018 号《审计报告》	1999.3.19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8 年报

7	(99)冀华会专审字第 30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99.4.9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配股
8	中联评报字[1999]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9.7.15	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以资产认购所配股份
9	冀评估报字(1999)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9.7.20	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	配股之募集资金项目
10	冀华会验字[2000]3005 号《验资报告》	2000.6.23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配股所募资金验证
11	冀华会验字[2000]3006 号《验资报告》	2000.7.11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板材公司设立
12	冀华会审字[2000]3010 号《审计报告》	2000.1.31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9 年报
13	冀华会审字[2001]1077 号《审计报告》	2001.4.15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报
14	冀华会专字[2002]300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02.3.25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转债发行
15	冀华会审字[2002]3006 号《审计报告》	2002.3.25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报
16	冀华会审字[2002]3042 号《审计报告》	2002.7.22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中报
17	冀华会专字[2003]300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03.3.9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转债发行
18	冀华会审字[2003]3010 号《审计报告》	2003.3.9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报
19	冀华会审字[2003]3028 号《审计报告》	2003.8.13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中报

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根据邯钢集团 1998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书》，本公司无偿使用邯钢集团拥有的“邯钢”等三个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 1013288 号、第 1013253 号、第 1013345 号，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 6 类）。

（二）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产权

1、土地使用权

（1）根据本公司与邯钢集团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邯钢集团租用位于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的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1,542,500.6 平方米，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71 元，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期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2047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土地使用权租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内，可按政府规定的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协商调整，以后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五年，调整幅度不超过 10%。目前租赁期尚余 45 年。

（2）根据本公司与邯钢集团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邯钢集团租用高速线材厂所占用的位于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的土地。该土地总面积为 40,874.06 平方米，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71 元，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期为 50 年，自 1999 年至 2049 年。本项土地使用权租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内，可按政府规定的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协商调整，以后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五年，调整幅度不超过 10%。目前租赁期尚余 46 年。

2、房屋产权

本公司拥有位于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的 9 处房产的所有权，面积总计 351,632.3 平方米，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房产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位置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权证号
1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27	7,774.41	邯房权证字第 039718 号
		平31	12,760.67	
2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11	10,496	邯房权证字第 039719 号
		平16	24,136	
3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9	11,269	邯房权证字第 039720 号
		平35	49,786	
4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1	5,739	邯房权证字第 039721 号
		平13	14,653	

5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5	7,862.5	邯房权证字第 039722 号
		平20	28,179.23	
6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9	15,002	邯房权证字第 039723 号
		平16	11,765.4	
7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28	34,352	邯房权证字第 039724 号
		平56	17,640	
8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30	47,648.78	邯房权证字第 039725 号
		平22	5,786.31	
9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楼10	7,053	邯房权证字第 039726 号
		平40	38,829	

截至 2002 年年底，本公司因业务需要新增了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烧结厂新原料场扩建、炼铁厂 75 吨锅炉构筑物及浴室改造、焦化厂围墙及浴室建设、一炼钢厂精整厂房延伸及钢坯库建设、一轧钢厂中型棒材厂房延伸等，总值为 6,224 万元。其中原料场、锅炉构筑物、围墙等建筑物总值 4,656 万元，无需办理房产证；厂房延伸及浴室改造等建筑物共计 17,617 平方米，总值 1,538 万元，需换领房产证；新建房屋共计 300 平方米，总值 30 万元，需办理新房产证。相关房产办证及换证申请文件已上报房产管理部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本公司及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由公司出资建设，且在原厂址、土地上兴建，无权属争议，亦未发现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其房产证的办理或换发亦没有法律上的障碍。

（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根据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与邯钢集团签署的《专利技术使用协议书》，邯钢集团许可本公司对其所有的下表所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专利有效期内拥有无偿使用权，邯钢集团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五项专利技术，本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承担五项专利技术的维持费。

邯钢集团已取得该等专利技术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年)
1	轧制槽钢的蝶式孔型系统	ZL 97 1 12220.2	2000.12.8	20
2	一种短应力线轧机	ZL 97 2 25202.9	1998.10.17	10
3	线棒材轧制粗轧用扭转装置的框架	ZL 99 2 06338.8	1999.12.24	10
4	线棒材轧制滚动扭转导卫装置	ZL 99 2 06339.6	1999.12.17	10
5	一种线棒材轧制粗轧用滑动导板	ZL 99 2 04365.4	2000.2.19	10

本公司 2002 年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立平转换导向装置	02235576.6	2002.5.27
2	负差轧制在线监测装置	02235575.8	2002.5.27
3	一种单片机控制的脉冲触发器	02268464.6	2002.7.25
4	一种交流电机综合保护器	02268463.8	2002.7.25
5	中板轧机在线轧钢综合参数测量仪	02268459.X	2002.7.25
6	棒材坯料结齐挡板装置	02255368.1	2002.11.19
7	无泄露密封压盖	02255367.3	2002.11.19
8	可接近轧辊辊缝的滑动导卫装置	02255369.X	2002.11.19
9	平衡力可调的轧辊径向调整装置	02255370.3	2002.11.19

（四）重要的特许权利

本公司无特许权利的授权及使用情况。

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共 10,169 人。

专业构成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7,920	77.88
销售人员	175	1.72
技术人员	1,680	16.52
财务人员	80	0.79
行政人员	253	2.49
其他人员	61	0.60
合计	10,169	100.00

教育程度构成如下表所示：

学历类别	人数	比例（%）
大专以上	1,750	17.21
中专	409	4.02
高中（含技校）	4,058	39.91
初中及初中以下	3,952	38.86
合计	10,169	100.00

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158	21.22
31 岁—40 岁	4,864	47.83
41 岁—50 岁	2,041	20.07
51 岁及以上	1,106	10.88
合计	10,169	100.00

本公司员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由工会代表员工与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劳保、福利、待业保险和养老退休制度。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比例分别为职工工资的 20%、3%、0.8%和 6.5%。

六、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上遵守“三分开”的原则，

且业务独立、机构分开。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的生產、採購、銷售系統。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勞動、人事、工資等管理制度，直接管理員工的勞動、人事、工資等事宜；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核心技術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專職在公司工作並在公司領取薪酬，均不在邯鋼集團兼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設立時，邯鋼集團注入的資產均經獨立的評估機構評估，所有相關的產權變更均按規定完成；公司歷次股權變動涉及的资金、資產都依法驗資到位；公司擁有主要經營性房產的所有權；公司的生產用地及部分房屋向邯鋼集團租賃使用，以協議形式有償使用；公司無償使用邯鋼集團擁有的商標、專利技術。此外，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被邯鋼集團占用的情況，公司資產獨立完整。

本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公司在銀行開立獨立的帳戶，並依法獨立納稅。本公司擁有從鐵前、煉鐵、煉鋼到軋鋼的完整生產系統，能夠獨立進行生產。本公司擁有獨立的採購系統，並制定有相應的採購管理制度。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銷售系統，並制定有相應的銷售管理制度，產品自行銷售。

在改制重組時，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风、水、電、氣等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未納入公司，需由邯鋼集團提供相應的輔助生產服務。同時，考慮到生產工藝的連續性、生產布局的合理性和生產能力的平衡性，公司向邯鋼集團銷售部分鐵水、煤氣等產品，由此產生了一定數量的關聯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同邯鋼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不損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運作，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七、公司內部職工股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7]521 號、522 號文批准，本公司於 1997 年 12 月 19 日公開發行社會公眾股 35,000 萬股，發行價為 7.5 元/股。其中，公司職工股 3,000 萬股，公司職工人數為 9,666 人，人均持股 3,104 股。公司股票於

199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 3,000 万股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 54,000 股暂时冻结。

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目前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123,100	65.39
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4,430,000	1.64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4,086,498	0.27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1,521	0.096
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1,022,406	0.069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06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7,409	0.064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853,378	0.057
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805	0.057
刘文武	826,814	0.056

（二）前十名股东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 3 至第 10 位为流通股股东，本公司与之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7,212.31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持股比例 65.39%，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邯钢集团的前身为 1958 年建成的邯郸钢铁总厂，1995 年 12 月 28 日经河北

省冶金厅冀冶企字（1995）540 号文和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冀计产（1995）1096 号文批准改制而成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如军，生产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钢材轧制以及尿素、焦炭及副产品制造等，主要产品为槽钢、工字钢和普通线材。邯钢集团为河北省省属企业，是河北省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

自 1991 年以来，邯钢集团在企业内部推行“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经营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95 年在全国同类型企业可比的 40 项指标中有 26 项进入全国前三名，其中，代表炼钢现代化技术装备水平的连铸比达到 100%；吨钢综合能耗 851 公斤标煤，比大中型钢铁企业平均值低 270 公斤。在 1995 年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中，邯钢集团在全国 45 家钢铁企业中排名第二；先后获得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企业“金马奖”和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等光荣称号。

邯钢集团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还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国家经贸委在邯钢集团召开现场会推广邯钢集团的先进管理经验。国务院以国发[1996]3 号文号召全国工业企业学习“邯钢经验”，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邯钢”也成为我国工业战线的一面旗帜。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2,556,839 万元，净资产 714,71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261,860 万元，净利润 3,4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邯钢集团参控股企业

（1）、邯郸市邯钢集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邯钢集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42,172.76 万元，注册地址为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平。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黑色金属冶炼、钢材轧制、机械配件加工、冶金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是热轧板卷的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由本公司与邯钢集团合资成立，本公司以配股募集货币资金 56,062.36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9.43%；邯钢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的连铸连轧在建工程作为出资，根据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冀评估报字[1999]第

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86,11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57%。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邯审字（2003）第 22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2,417.41 万元，净资产为 160,239.61 万元，2002 年共实现净利润 9,150.15 万元。公司收购邯钢集团持有的板材公司股权后已注销板材公司的法人资格，成为公司的二级分厂。

（2）、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舞钢市湖滨大道西段，法定代表人为刘如军，主营业务为钢材、冶金炉料、冶金辅具、特殊钢生产、销售等。邯钢集团持有 42.33% 股权，本公司持有 8.05% 的股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舞阳钢铁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412.9 万元，总资产为 356,359 万元，净资产为 259,697 万元；2002 年共实现净利润 3,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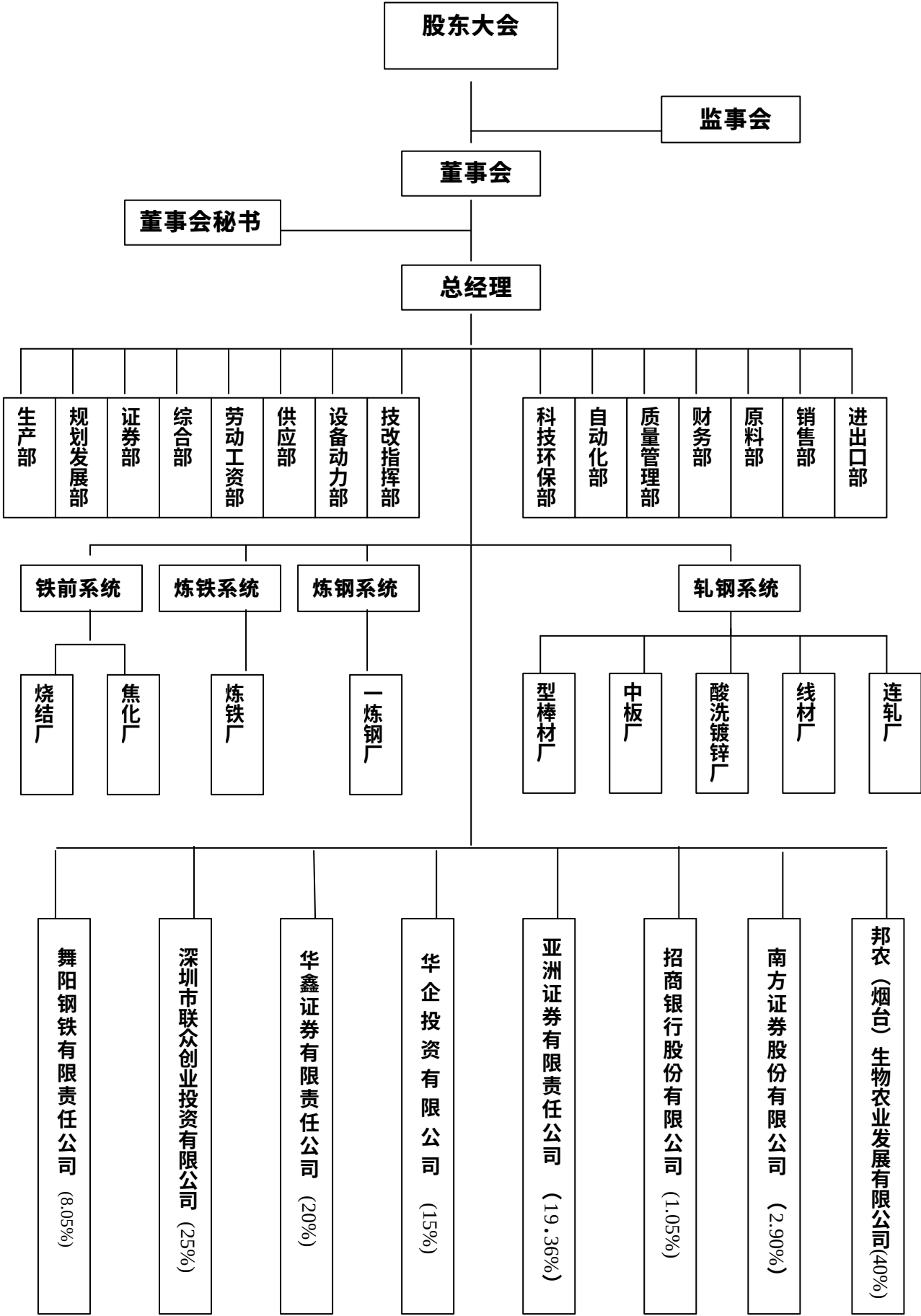
（3）、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衡水市裕华西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平，主营业务为热轧钢带、冷轧钢带、焊接钢管的轧制，钢管加工及销售等。邯钢集团持有 19.98% 股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邯审字（2003）第 22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衡水薄板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39 万元，总资产为 44,198 万元、净资产为 15,620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31 万元。

九、公司组织结构及关联企业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各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 1、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检验、质量体系管理等；
- 2、证券部：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证券市场调研分析、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策划、公司“三会”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等；
- 3、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与管理等；
- 4、规划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使用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等；
- 5、原料部：负责产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与管理等；
- 6、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信息的反馈等；
- 7、进出口部：负责公司的进出口业务等；
- 8、设备动力部：负责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的检修、维护、采购等；
- 9、技改指挥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指挥协调等；
- 10、科技环保部：负责科技开发与研究、环境保护等；
- 11、供应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辅助材料的采购、供应等；
- 12、综合部：负责协调与外部联系、拟定公司经济责任制等综合事务；
- 13、生产部：负责生产组织、协调、调度及安全管理；
- 14、劳动工资部：负责管理劳动、人事、工资、养老保险等；
- 15、自动化部：负责工业自动化设备维护、信息化管理等。

（三）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1、邯郸市邯钢集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请参阅本章第八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大厦 1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会丰。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资产管理等。本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根据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安年申报字[2003]第 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875.73 万元，净资产 10,454.10 万元，净利润 451.61 万元。

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十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学。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基金和资产管理等。本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根据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3）第 7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5,442 万元，净资产为 79,043 万元，净利润为-9,861.8 万元。

4、华企投资有限公司

华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茂兴路 90 号仁恒广场 3 幢 23C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威。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托管经营、实业投资、财务顾问等。本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128 万元，净资产 9,360.9 万元，净利润-36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请参阅本章第八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70,681.8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晓。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等。本公司 1998 年 12 月投资

21,000.00 万元，持有其 1.05%的股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7,165,991.2 万元，净资产为 1,603,182.1 万元，净利润 173,427 万元。

7、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345,762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20—28 层，法定代表人为贺云。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销有价证券、自营买卖、代理买卖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证券等。本公司 2001 年 3 月投资 11,000 万元，持有其 2.9%的股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87,011.06 万元，净资产为 229,387.63 万元；2002 年共实现净利润 1,090.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3,29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吉可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基金和资产管理。本公司持有其 19.36%的股权。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众会（2003）第 3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2,155 万元，净资产为 10,827 万元，净利润为 201.9 万元。

9、邦农（烟台）生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邦农（烟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APEC 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工业园汇宾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 JUN SHANG。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农用有机肥料、生物饲料、蛋白饲料及相关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根据烟台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恒会审字[2003]第 5 号审计

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48.86 万元，净资产为 830.0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十、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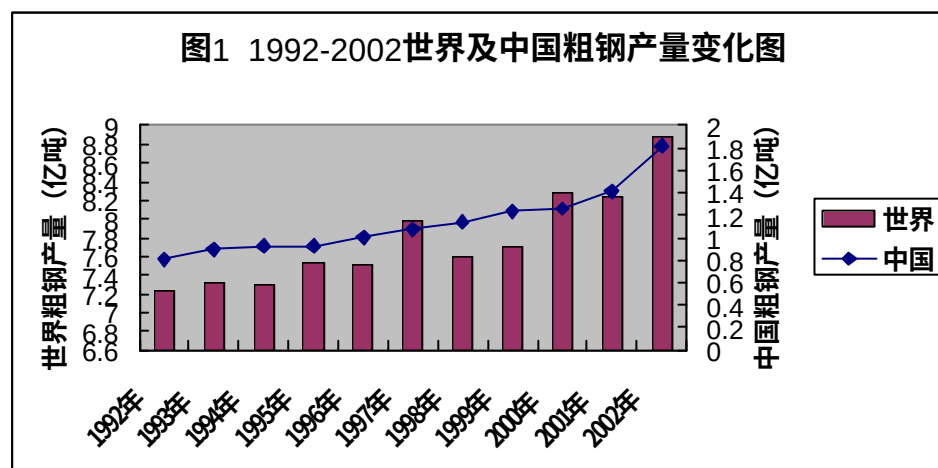
公司自 1998 年发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 2001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优良公司。

第十章 业务与技术

一、钢铁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一）国际钢铁工业概况

钢铁材料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推进，钢铁需求量和产量总体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另一方面，钢铁行业又是一个周期性非常强的行业，其表现与经济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



（数据来源：《中国 2002 钢铁工业年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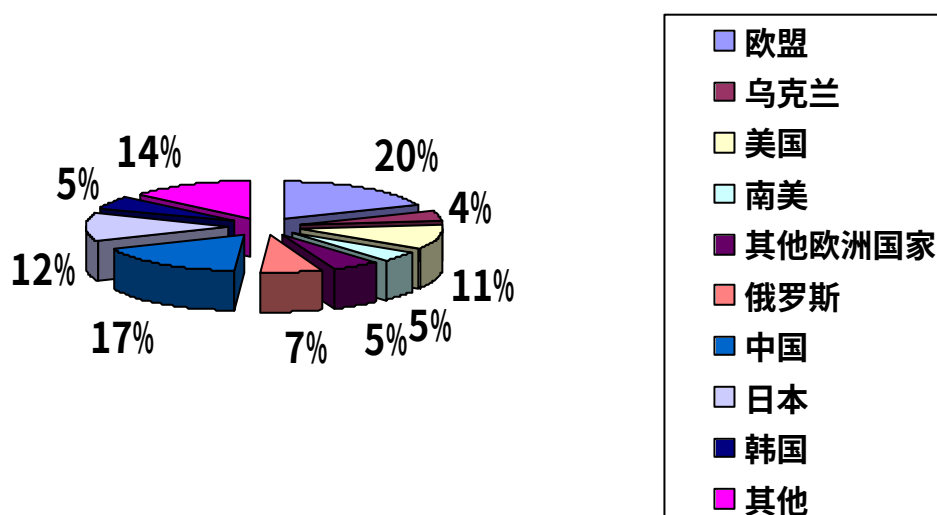
受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国际钢铁工业近年来表现平平，国际钢铁市场处于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2002 年略有好转。据国际钢协发布的产量统计显示，2002 年全球钢产量总计 8.89 亿吨，同上年同期增加 5.4%。世界主要产钢国中，日本、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国的钢产量均出现负增长，分别下降 3.4%、10.9%、2.7%和 0.1%，只有中国、乌克兰和韩国钢产量有所增加，分别增长 11.9%、5.8%和 1.7%。

世界主要地区与国家占全球钢产量与消费的比例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资料来源：国际钢铁业协会统计数据）：

主要地区及国家	2000 年		1995 年		1990 年		1985 年	
	占总产量的比例(%)	占总消费量比例(%)	占总产量的比例(%)	占总消费量比例(%)	占总产量的比例(%)	占总消费量比例(%)	占总产量的比例(%)	占总消费量比例(%)
欧盟	19.2	18.7	22.7	21.4	19.3	18.7	22.1	18.3
其它欧洲国家	5.5	4.4	4.6	2.6	8.3	5.8	8.3	5.7
原苏联	11.6	5.3	10.5	5.7	20	17.9	21.5	20.5
北美洲	15.8	19.1	14.4	17.3	14.4	16	13.2	16.8
中国	14	18.4	12.4	13.6	8.6	8.3	6.5	9.4
日本	12.6	9.9	13.6	12.2	14.3	14.5	14.6	12
其他亚洲国家	11.5	15.8	11.3	18.2	8	11.7	5.7	7.5
其他地区	8.7	8.4	10.5	8.9	7.1	7.2	8.1	9.8
其中：拉丁美洲	4.5	3.5	4.4	3.9	4.4	3	4	3.9
非洲	1.5	2	2.2	2.1	1.7	2	2.4	2.1
中东	1.2	2	2.2	2.5	0.5	1.6	2.5	2.5
大洋洲	1.1	0.9	1	0.9	0.9	0.9	0.9	0.9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世界总量（亿吨）	8.47	7.69	7.49	6.48	7.71	6.47	7.1	7.2

图2 2001年世界粗钢产量分布



（数据来源：《冶金管理》 2002 年第 2 期）

通过对上面的数据分析可以看出：（1）2000 年世界钢铁产量首次突破 8 亿吨；（2）随着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GDP 的稳定增长，中国钢的产量和消费量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3）钢产量下降，而消费量不减的地区主要是欧盟及其他欧洲国家；（4）其他地区和国家产量和消费量基本持平。在上述供需背景下，

从整体现状和发展趋势来看，国际钢铁行业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1、市场全球化、一体化程度加深

近年来，钢铁年贸易量占当年世界钢铁总产量的比例迅速提高，贸易量的增长速度明显超过钢产量的增长，国际钢铁市场全球化、一体化的程度正在加深。

2、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由于全球钢消费量的增长速度低于钢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低迷。

3、资产重组步伐加快

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各国钢铁企业面临巨大的重组整合压力。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钢铁工业开始了新一轮的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巨型钢铁生产企业不断涌现。

4、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加大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全球主要钢铁企业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限制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以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通过关闭一些长线生产厂，把发展的重点向开发、增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转移；投入巨资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超前性的技术改造，促使钢铁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水平不断提高，进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二）我国钢铁行业的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钢铁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在经历了以数量扩张为主的发展时期后，我国钢铁工业已进入了加速结构调整、全面提高竞争力为主的阶段。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特征是：

1、钢铁工业发展较快

1996 年以来，我国钢产量突破亿吨大关，已连续七年位居世界第一位。2002

年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带动表观钢消费量和钢产量双双大幅度增加，钢材表观消费量达到 2.1154 亿吨，同比增长 33.04%，是钢材消费量最大的国家。2002 年钢、铁、材产量也均创历史纪录。据国家统计局快报统计，2002 年，国内生产钢 18225 万吨，比 2001 年增加 3332 万吨，增长 22.37%；生产钢材 19250 万吨，同比增加 3503 万吨，增长 22.26%；生产生铁 17079 万吨，同比增加 2538 万吨，增长 17.45%。

2、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于房地产热的带动，国内钢材价格飞涨，受利益驱使，国内钢铁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非常严重，导致国内钢铁生产出现结构性过剩，钢铁企业普遍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竞争十分激烈。目前，国内中小型材、低档次产品的生产能力处于相对过剩状态，而高附加值产品的自给率较低，大部分依赖进口，随着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放，国产钢材面临进口钢材的冲击增大。

3、产品结构不尽合理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长线、低档次产品产量迅速增长，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严重不足，国内市场存在较大缺口，需大量进口。

2002 年我国主要钢材品种的生产和消费情况：

	消费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生产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产能缺口 (万吨)
薄板	3,742	26.12	2,245	16.77	1,497
硅钢片	268	7.2	185	4.26	83
重轨	155	8.39	136	10.64	19
焊管	758	23.86	701	16.39	57
带钢	1,539	49.13	1,505	43.9	34
无缝钢管	618	22.38	608	13.56	10
线材	3,533	18.96	3,562	14.56	-29
中厚板	2,549	26.82	2,460	22.48	89
小型材	5,288	22.12	5,304	20.82	-16

（注：产能缺口=消费量－生产量）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协会《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

从上表可知，我国薄板、硅钢片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需求之间缺口较大，国内钢铁企业的高档钢材生产能力还远不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此类产品在未来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4、工艺结构逐步改善

我国钢铁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逐步提高，陈旧的设备 and 落后的工艺逐步淘汰。2001 年，占全国钢产量 92%的大中型钢铁企业的连铸比由 2000 年的 87.32%上升至 89.40%（数据来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02 年理事会暨会员大会），达到世界平均水平，轧钢综合成材率、高炉利用系数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全国钢铁行业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钢铁企业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三）钢铁工业的发展趋势

世界钢铁工业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

- 1、预计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将带动对钢铁的需求，据国际钢铁协会预测，全球钢材消费量在 2005 年将达到 7.64 亿吨，相当于每年保持 1.43%的增长率。
- 2、世界经济地区性不平衡，导致世界钢铁工业发展与布局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地区转移。同时，非洲的钢铁工业尚未开发，欧美日等国家的钢铁工业将基本保持现状或有少量增长。
- 3、从世界钢材消费的品种结构看，长材及管材和钢轨需求量将继续减少，扁平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尤其是热轧板、冷轧板及涂层板需求增长速度较快。
- 4、高新技术的广泛运用，使世界钢铁行业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产品附加值增加，企业技术与开发的投入增加，对员工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再教育和培训不断加强。
- 5、钢铁企业间合并和收购的重组趋势将更明显。

（四）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前景

从经济增长角度分析，我国经济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需新建、重建和改建一些大型基础设施，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亟需大量优质的钢材，住宅体制改革的深入，为我国居民住宅业的兴起注入了新的活力，尤其是随着国家西部开发战略的整体推进，西部各项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的建设对各种钢材的需求量非常可观。因此，我国钢铁市场需求不仅不会萎缩，而且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仍将继续增长。预测 2005 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总量达 14,000 万吨以上。（《冶金工业“十五”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钢材需求将发生变化，消费结构将继续保持多层次、多样性，并逐步向高层次演化。板带材的消费量及比例将保持较强的增长势头，长材的消费比例将逐步下降，但消费量仍保持一定的增长。预计到 2005 年消费板带比由 2000 年的 40% 提高到 44%。（《冶金工业“十五”发展规划》）

以 1996 年我国钢铁行业突破一亿吨钢为标志，我国钢铁行业在实现总量目标赶超世界钢铁强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同时，各项指标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详见下表。

年份	连铸比 (%)	吨钢综合能耗 (吨标煤)	成材率 (%)	板管比 (%)
1996	53.3	1.132	89.48	39.5
1997	60.7	1.17	90.87	41
1998	68.8	1.009	89.94	38.6
1999	78.1	0.958	91.33	39.4
2000	82.3	0.907	92.82	42
2001	89.63	0.823	92.93	40.2
2002	91.15	0.803	94.19	44.0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大中型钢铁企业基本情况》、《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

以上数据说明，钢铁行业在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大力开展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根据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和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统计，上述四项指标中连铸比、成材率两项已经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吨钢综

合能耗比发达国家高 20%-30%，板管比比美日等发达国家低 40%-50%，还存在较大差距。

从技术方面分析，我国钢铁行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连铸比、吨钢综合能耗、成材率、板管比虽有明显改善，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还有广阔的技术改造与创新空间。总体看来，钢铁行业在我国不但不是夕阳工业，而且还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从加入 WTO 后的影响分析，由于目前我国钢铁产品的关税已接近 WTO 的要求，我国加入 WTO 后降低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大。但我国目前实行的进口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的打破和以产顶进、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的取消会对我国的钢铁行业造成一定冲击，普通钢材因具备价格、本地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面临的冲击小，但我国短缺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如镀锌板、油井管、汽车用冷轧薄板、彩涂板及特种钢将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我国加入 WTO 后，出口退税政策尚未调整。目前，一般贸易钢材出口退税率为 15%，钢坯出口退税率为 13%，如下调退税率，将造成出口产品成本提高，直接影响钢铁企业的出口积极性，降低我国钢铁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影响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因素

（一）经济周期

钢铁行业有其周期性，价格及需求也逐年波动。国内钢铁产品需求量主要受国内经济状况及政府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影响。其他影响国内需求的因素还包括国际钢铁市场的供给与需求、钢铁产品的进口和对钢铁产品需求量大的行业（如造船、建筑、汽车和机械设备等）的波动。

（二）国家产业政策

1、总量控制政策

针对我国钢铁行业总体生产能力过剩，产品结构矛盾突出的特点，国务院将

钢铁行业列为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六大重点行业之一。2002 年 4 月，国家经贸委发布的《2002 年钢铁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工作要点》指出：以“按市场需求调控总量，调整结构，规范市场，提高竞争力”为指导方针，2002 年的预期目标是：钢产量 12,500 万吨（不包括出口和以产顶进）；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促进钢铁产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出口钢材和加工出口用钢材（“以产顶进”）力争超过 2001 年水平；严格防止长线钢材和钢坯钢锭的大量进口，力争把钢材进口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避免对国内企业造成严重冲击。总量控制政策对我国钢铁工业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工艺结构的改善以及产业升级起到了推动作用。

2、以产顶进和出口退税政策

为支持钢铁企业提高竞争力，促进结构调整，国家在实行总量控制政策的同时，实施了鼓励出口和“以产顶进”的政策，即出口增量和“以产顶进”产品（包括钢坯和钢材）不在国家总量控制范围之内。同时，为缓和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出口造成的影响，国家提高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率。这些政策措施对于稳定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提高钢铁企业的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国加入 WTO 之后，上述政策将逐步取消。

（三）消费趋向

钢材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在消费总量继续增长的同时，消费结构将发生明显变化，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增长，对优质、高档钢材的需求不断增加。

（四）国际市场影响

由于我国国内钢铁企业生产的高附加值产品从产量和数量上均不能满足国内需求，每年需进口轿车用板、家电面板、不锈钢、模具钢等高档钢材。同时，目前一些发达产钢国完成了从吨位扩张到结构优化的战略转移，吨钢和吨钢材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大提高，其产品成本和质量存在明显优势。我国加入 WTO 后，将有更多的国外生产厂商将目光瞄准经济持续发展的中国国内市场，从而使国内钢铁企业面临严峻的国际竞争。

（五）技术替代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替代钢材的新型材料迅速发展，新型材料凭借其更加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及成本优势，在多个领域代替钢材满足社会需要，对钢铁行业的发展将形成一定影响。

（六）环保要求

钢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钢铁企业普遍面临环保压力，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现代钢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装备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共同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成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而依靠多年积累发展壮大的现代大型和特大型钢铁企业仍将是行业内最有竞争力的主体。

四、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一）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目前，国内钢铁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主要表现在品种结构、产品质量、产品成本与价格等方面。

本公司产品在河北省内市场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受钢铁市场地区分割、运输半径等因素的影响，与本公司竞争的同行业企业主要在河北省及邻近省份，从区域上看主要集中在华北及中南等地。

目前公司产品以型、棒、线材和中板为主。河北及周边省份主要竞争者有安阳钢铁、武汉钢铁、济南钢铁、太原钢铁等大中型钢铁企业，各钢厂一般以当地市场为主，外地市场为辅。其中，济南钢铁、安阳钢铁与本公司产品结构相似，

以中小型棒材和中板为主，是公司型棒材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武汉钢铁、太原钢铁的板材，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对本公司的板材市场形成较大压力。虽然钢材市场总体上比较成熟，但存在一定市场分割的现象，尤其是就近采购的特点使本公司在拓展省外市场方面有一定的难度。

如果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投资项目顺利完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即形成以冷轧薄板、中板为主，线材、棒材和型材为辅，品种齐全的生产格局。冷轧薄板的国内市场前景看好，但届时除了与国内厂商竞争外，还将与国外发达产钢国进行竞争，本公司将面临更为强劲的竞争者。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劣势

本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型材、线材、棒材和中板，与部分薄板类钢材生产厂商相比，公司部分产品技术含量不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较少。

2、竞争优势

与国内竞争者相比，本公司拥有产品质量较高、技术装备先进、设备利用率较高、技术经济指标优良、经营管理科学、制度创新能力强等优势，并且区域内销售渠道通畅，客户群稳定，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与国外竞争者相比，本公司的主导产品小型材、棒材、线材、中板等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且本公司拥有销售网络完善而健全、售后服务本地化、产品信誉高等优势，这也是国外竞争者短期内难以具备的优势条件。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优越的地理、自然条件

本公司地处华北平原冀、鲁、晋、豫四省交界的邯郸市，京广铁路、邯济铁路、107国道、京石高速公路等交通线路四通八达，为原料的输入和产品的输出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邯郸周边地区有丰富的铁矿，且生铁含硫磷低，号称“人参铁”，出口日本免检；近在咫尺的峰峰矿务局、邢台矿务局可源源不断地输送

优质焦煤。

（2）经营管理及制度创新优势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邯钢集团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初期涌现出的国有企业先进典型，创造了著名的“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机制。1996年3月，国务院发文推广学习“邯钢经验”。

本公司设立以来，继承并发扬了“邯钢经验”，通过严格推行和不断深化完善“模拟市场核算”机制，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并逐步完善了一套以产品市场价倒推目标成本、层层分解指标、实行成本否决、全员参与成本管理、职工人人当家理财等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2001年起，本公司在“模拟市场核算”的基础上，在公司内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方法，该方法是一种以成本控制为基础，以目标利润为导向，以现金流量为主线，以集中管理为重点，以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为特点的现代化管理方法。

从2002年1月开始，本公司又实行了“内部工序间经济合同制”，“内部工序间经济合同制”要求：任何内部合同条款不允许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相抵触；以用户为主体，在公司内部下道工序和接受服务的单位一律视为用户；以公司核定的单位产品内部计划价格作为合同双方购销产品的结算价格；合同关系一旦确定，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违约方应无条件履行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不明确时，由公司仲裁机构仲裁。这一制度确立了所有管理环节之间的市场关系，变“模拟市场”为“进入市场”。

（3）营销服务优势

本公司积极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工作，并已基本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适应竞争需求的营销体系。

公司在加强市场调研及预测的同时，注意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不断完善销售网络，充分发挥联销、直销、零销等销售主渠道的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现在已经与主要用户和经销商在“双赢”基础上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增加直销直供比例，尤其加大了高附加值产品和新产品的直销直供工作的力度。公司在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联销网点，保证了公司稳定的

市场占有率。

（4）技术开发优势

本公司是全国百万吨以上的钢铁企业第一个实现全连铸生产的企业。公司炼钢生产达到了“炼钢—精炼—连铸”三位一体的先进工艺水平；轧钢生产线全部实现了一火成材；从炼钢到轧钢建成了四条热送热装生产线；轧钢加热炉全部实现了以气代油、油气混烧；炼铁高炉喷煤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2002 年，本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新品种，全年共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69 万吨，开发 30MnSi、A36 高强度船板等多个新品种，12 种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 100%。

（5）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质量优良，本公司产品屡获殊荣。如：公司生产的船体结构用钢（A、B 级）获得世界六大船级社认证；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热轧碳素结构钢中板等多种产品先后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河北省用户满意产品和河北省名牌产品称号；中厚钢板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为国家免检产品等。

（6）成本优势

通过推行“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管理机制，深挖内部潜力，公司的产品成本大幅度降低，吨钢铁料消耗、吨铁入炉焦比、吨钢综合能耗、轧钢综合成材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7）良好的公众形象和高知名度

本公司凭借自身的艰苦奋斗，赢得了市场，也赢得了公众，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关注投资者回报，截止到 2002 年度，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 13.04 亿元。同时，公司经营规范，业绩优良，并注重投资者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

（8）募集资金项目优势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稳定现有产品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

含量和附加价值，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资项目的优势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弥补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

五、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钢材轧制；烧结矿冶炼；焦炭及副产品制造、销售；冶金机械配件加工、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冶炼、钢坯、钢材轧制的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业务的构成

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线 材	59,075	59,082	27,778
圆 钢	34,079	29,863	23,007
螺纹钢	129,366	119,512	91,926
角 钢	27,321	28,223	22,483
槽 钢	36,463	28,769	24,360
中 板	157,752	118,568	100,534
钢 坯	20,926	26,569	31,723
铁 水	208,293	123,926	105,183
煤 气	53,551	35,618	37,534
烧结矿	34,866	37,144	30,869
其 他	25,856	116,441	90,271
合 计	787,548	723,715	585,668

（三）主要钢材产品及其生产能力和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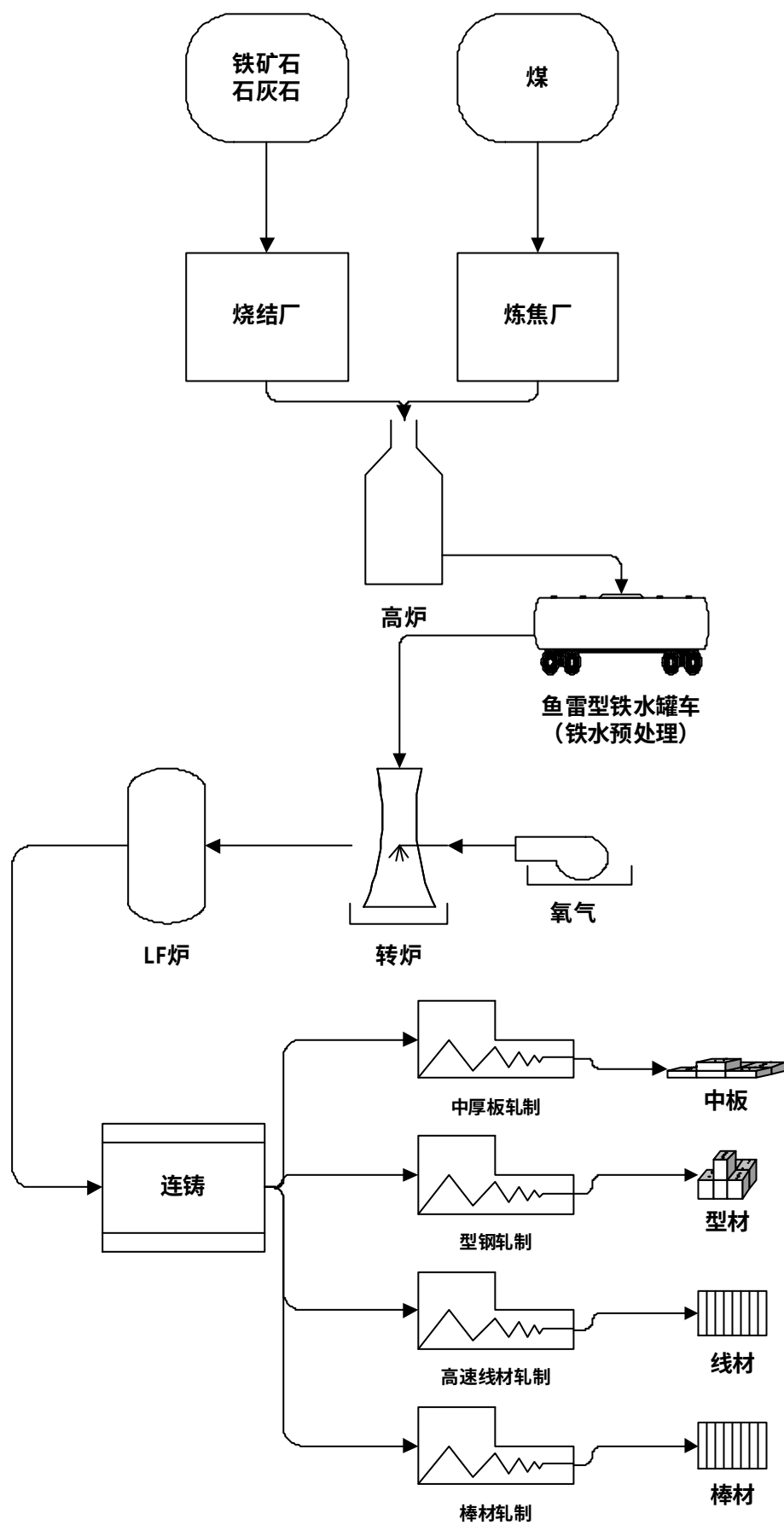
1、本公司主要钢材产品有：线材、棒材、型材、板材（中板）等四大类，主要包括热轧普碳中板、热轧低合金中板、船体结构用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桥梁用结构钢、锅炉用碳素钢钢板、圆钢、槽钢、角钢、螺纹钢、热轧盘条等。

2、本公司主要钢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主要用途如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2002 年产量	主要用途
线材	18.00	33.93	建筑、金属制品、电焊条、螺栓螺钉等
棒材	60.00	96.32	工业、民用建筑
型材	20.00	35.34	工业、民用建筑、桥梁、铁塔、车辆、船舶、机械结构、五金加工、锚链等
板材(中板)	36.00	73.94	结构用材、船舶、桥梁、机械、车辆等
合计	124.00	239.59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五）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公司现有主要设备（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数量	重置成本 (万元)	资产原值 (万元)	剩余安全 运行时间 (年)	先进性
高炉	900m ³ ×1	26,660	26,139	12	国内一般
	1260m ³ ×1	37,800	36,013	7	国内先进
	2000m ³ ×1	104,391	102,495	16	国际先进
焦炉	42 孔×1	2,630	2,500	6	国内一般
	42 孔×1	3,380	3,225	21	国内一般
	45 孔×1	3,780	3,600	20	国内一般
	45 孔×1	27,400	26,839	26	国内先进
	45 孔×1	27,400	26,839	27	国内先进
烧结	90m ² ×2	50,200	49,149	4	国内先进
	400m ² ×1	66,600	65,378	12	国际先进
转炉	20 吨×3	4,020	3,936	9	国内一般
连铸机	方坯 130×130×2	5,550	5,285	7	国内先进
	矩型坯 180×220×1	420	396	8	国内先进
轧机	550×4	1,900	1,809	8	国内一般
	300×4	1,080	1,023	9	国内一般
	320×3（立式）	1,040	992	9	国内一般
高线轧机	2800×1800×2	43,300	42,381	3	国际先进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

1、本公司生产钢坯和钢材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精矿粉、矿石等，由本公司独立对外采购。本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煤（万吨）	364	333.0	285.0
精矿粉（万吨）	529	329.6	285.7
矿石（万吨）	398	286.5	216.7

2、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辅料主要为耐火料、莹石、硅石等。该等辅料从国内其他厂家购入，本公司与国内原辅材料供应厂商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合作关系稳定，能充分保证所需原辅材料货源及质量。

3、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是电力、煤气、水等，主要由邯钢集团提供，具体耗用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4、本公司 2002 年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直接材料	572,779.37	83.37
1、原材料	508,849.45	74.06
2、辅助材料	10,526.22	1.53
3、燃料	26,171.53	3.81
4、动力	27,232.17	3.96
二、直接人工	13,785.64	2.01
三、制造费用	100,543.24	14.63
合计	687,108.25	100.00

（七）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营销策略

本公司始终坚持灵活多样的市场销售策略，在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销售网点。公司坚持“用户第一、以销定产”的原则，严格按订单组织生产。2002 年，公司产销率达到 98.12%。自 2000 年起，公司开始严格执行“先款后货”原则，应收帐款余额逐年下降。

2、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02 年，本公司销售钢材 235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 1.25%。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品种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钢材	1.25	1.27	1.31

其中：线材	0.95	1.04	1.21
型材	4.83	5.20	5.06
棒材	1.83	1.80	1.95
中板	2.92	2.81	3.01

3、销售市场分布

2002 年，本公司主要钢材产品在主要销售市场的分布情况为：

区域分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华 北	71.74
华 东	9.93
中 南	13.17
西 北	3.35
西 南	1.81
其 他	3.35
合 计	100

4、销售价格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钢材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品名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线材	1,797	1,836	1,960
中板	2,119	1,974	2,125
角钢	1,744	1,888	1,764
圆钢	1,819	1,937	1,846
螺纹钢	1,821	1,953	1,879
槽钢	1,744	1,887	1,788

（八）、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公司除主营产品之外，还会产生废钢、汽、灰石、备件、水、电等其它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其它业务销售的材料及部分副产品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稳定，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其它业务收入	71,174	62,137	37,907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8	727,315	585,668
其它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04%	8.54%	6.47%

由于冶金行业生产的特性，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废钢（钢坯切头等下脚料及短尺材）和蒸汽等副产品。短尺材销售给建筑单位及周边农村，坯头根据情况作为钢铁企业的炉料添加和制作小型模具，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蒸汽主要销售给周边的公用事业单位及钢铁企业，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灰石是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根据生产需要，剩余部分销售给周边的钢铁企业，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公司的部分备件由于技改原因闲置不用，按照成本价处理给其它企业。水、电主要销售给在公司厂区内进行建筑施工的企业，其因施工需要必须从公司购买，按成本价结算。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612.73	113,423.74	110,837.45
通用设备	92,978.37	71,599.97	69,190.34
专用设备	302,592.96	303,933.06	174,153.59
运输设备	13,807.18	7,754.37	7,359.39
其他	62,916.47	52,140.68	47,815.42
合 计	590,907.70	548,851.82	409,356.1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049.96	26,813.94	21,484.54
通用设备	29,216.29	25,300.03	24,566.65
专用设备	71,062.41	70,100.34	55,639.28
运输设备	2,806.24	2,694.95	2,285.92
其他	20,918.25	19,954.98	18,659.00
合 计	152,053.16	144,864.24	122,635.39
净 值	438,854.55	403,987.58	286,720.80

2002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发现新发生部分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由于市场跌价设备陈旧等原因减值。上述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69,285 万元，累计折旧 32,603 万元。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16 万元。2002 年清理固定资产原值 39,916 万元，净值 22,889 万元，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86 万元。

2002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707.37	5,246.71	1,506.99	5,447.09
通用设备	205.79	1,894.26	59.83	2,040.22
专用设备	3,229.06	446.36	3,044.38	631.04
运输设备	2,256.50		906.20	1,350.30
其他设备	1,476.47	2,428.82	1,368.76	2,536.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875.19	10,016.15	6,886.16	12,005.18
固定资产净额	395,112.39			426,849.37

（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目前使用（或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三）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

本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是从邯钢集团以租赁方式取得的，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九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由邯钢集团在募集设立本公司时作为资产投入，本公司拥有所有权，并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所有权证。本公司还租赁邯钢集团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坚持“质量第一”方针，走质量效益型道路，是本公司一贯的指导思想。公司推行“精料、精炼、精轧、精整、精品”方针，实施名牌战略和用户满意工程，建立健全了从原材料进厂到生产过程以至产品外发全员、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2-1994 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以《质量手册》及《质量体系程序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

本公司主要产品执行 GB/T19022.1-1994 标准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此外，公司一般强度船体结构用钢板（A、B 级）先后通过了中国（CCS）、英国（LR）、美国（ABS）、德国（GL）、法国（BV）、挪威（DNV）等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2001 年，公司各种钢材产品达到国内或国际标准的比率为 100%。

本公司注重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出厂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近几年，本公司产品在质量方面获得过如下奖项：

奖项	获奖产品	颁发机构
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国家冶金工业局
	热轧碳素结构钢中板	
	船体用结构钢板	
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中厚钢板	中国质量协会
国家免检产品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北省用户满意产品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河北省用户委员会
	热轧碳素结构钢中板	
	船体用结构钢板	
河北省名牌产品	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碳素结构钢热轧槽钢	
	碳素结构钢热轧等边角钢	

	船体用结构钢板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八、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资料

200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原、燃料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5.69%；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43.3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九、主要技术

为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不断加强成本管理的同时，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并在各工序大力推广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一）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有：“薄板坯连铸连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及创新”、“轧钢系统节能降耗、工艺优化及创新”等，该等核心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要来源有：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后的创新技术、自主研发开发的科研成果。

本公司目前还拥有 80 项技术成果，其中省、部、国家级技术成果 10 余项。

（二）生产工艺

本公司设立前，邯钢集团即通过技术创新和自主技术改造，使炼铁、炼钢及轧钢系统实现了工艺优化，这为本公司的发展建立了先进的工艺平台：炼铁系统实现了“精料和喷吹煤粉”，使炼铁系统的工艺水平进入了全国先进行列；炼钢系统实现“精炼和全连铸”，成为全国百万吨以上钢铁企业第一个实现全连铸的企业；轧钢系统实现“精轧和全连轧”，通过热送热装、一火成材和全连轧改造，使轧钢系统全部实现了一火成材和全连续轧制。

本公司设立后，紧跟世界钢铁工业发展趋势，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实力。通过一系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了生产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具体体现在：

1、烧结机（系统）

该系统采用了完善的烧结矿整粒和铺底料工艺及 FeO 在线检测设施，生产全过程实现自动调节与控制，装备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2000 立方米高炉

该系统除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无料钟炉顶、外燃式热风炉、余压发电、自动化控制等一般新技术外，引进的燃气轮机鼓风机为当今世界先进的节能型鼓风机，在国内尚属首次使用，采用了薄炉衬、热风炉煤气空气双预热、高富氧鼓风、浓相喷煤等新工艺，装备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焦炉系统

该系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复热式大容积焦炉，焦炉机械采用自动对位、自动清扫、熄焦系统采用 UEC 公司的低水熄焦等先进技术，装备性能为国内先进水平。

4、炼钢转炉

转炉采用双流氧枪、顶底复合吹炼技术，冶炼采用静态控制，并利用 BELAND 数学模型指导生产，生产的钢水全部炉外精炼，钢水纯度高，连铸采用了结晶器液面自动控制、电磁搅拌等先进技术。

（三）公司在建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公司目前已开工建设的国内首条热轧板酸洗镀锌生产线包括一条推拉式酸洗机组和一条连续热镀锌机组，分别引进奥地利安德里茨和意大利达涅利公司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采用了浅槽式紊流酸洗、五级紧凑式阶梯漂洗等先进工艺方案及改良森吉米尔法先进工艺，该生产线建成后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为国家重点项目。该项目建设选用世界先进的冷轧薄板生产工艺和技术，对关键技术及主要核心设备由国外引进，国内能制造并能保证质量的设备可由国内制造，项目

建成后产品质量将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本部分内容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十一、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二、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人员构成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的员工总数 336 人，其中管理人员 35 人，高级工程师 22 人，工程师 53 人，技术员 61 人，操作人员 165 人。

本公司的研发机构为保证公司产业规模和核心技术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及紧跟国际先进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本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烧结机焙烧酸性球团新工艺的研究、高炉操作及工艺计算专家指导系统、炼钢计算机智能化的开发及应用等。

十三、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安排

本公司形成了以产品开发为核心，有各部门参加的新产品开发队伍；以工艺技术为核心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开发队伍；以科研专利为核心的科技攻关、科研开发项目统筹管理队伍；以科技信息研究为核心的技术信息研究

开发队伍；以理化研究为核心的一套较完善的理化检验分析及设备维护系统。

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公司鼓励科技人员树立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的观念，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激励机制，跟踪世界先进技术，开展“产、学、研”相结合与国际技术合作等。

公司实施了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战略与规划，通过消化吸收和自我创新，具备了进一步技术开发的能力。

十四、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施工并投产使用，广泛使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另外，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拟定了对废气、废水及废液、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源的控制措施，包括净化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减震消声、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通风净化、厂区绿化等。目前，公司建成了污水处理厂等 14 个污染治理项目，“三废”排放标准均符合国家标准，经河北省环保局检测，全部达标。

公司成立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过处罚。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冶炼、钢坯、钢材轧制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钢材为线材、棒材、型材、板材（中板）等四大类，主要包括热轧普碳中板、热轧低合金中板、高速线材、船体结构用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桥梁用结构钢、锅炉用碳素钢钢板、槽钢、圆钢、角钢、螺纹钢、热轧盘条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钢材轧制等。邯钢集团的主要产品为工字钢、槽钢和普通线材；本公司和邯钢集团均生产槽钢，邯钢集团的产能 16 万吨。本公司的产品规格为 5-12mm；邯钢集团的产品规格为 14-20mm，两者的用途有一定差异，对本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和邯钢集团均生产线材，邯钢集团的产能为 36 万吨。本公司的产品规格为直径 6.5-12mm 的硬线和中碳线，属高强度建筑用材；邯钢集团的产品规格为直径 6.5-10mm 的普通线材，设备技术落后，产品属一般建筑用材，两者的用途有一定差异，对本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邯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厚板和特厚板，主要是特殊用钢，如军工用板和船闸板等。本公司和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均生产钢板，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产能为 80 万吨。本公司生产的中板产品规格为厚 4-25mm，宽 1000-2600mm，长 6000-12000mm，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厚 8-500mm，宽 1500-4020mm，长 3000-27000mm，两者的用途有一定差异，对本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邯钢集团的参股公司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焊管和薄板带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均生产冷轧薄板，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的产能为 9.9 万吨。本公司将生产的冷轧薄板产品规格宽度 900-1665mm，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的冷轧薄板产品规格宽度为 900mm 以下，两

者的用途有一定差异，对本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虽然，本公司和邯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重叠的情况，但两者所生产的产品在品种、规格、适用范围和客户群体上均不相同，本公司与邯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放弃竞争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出具的《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邯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邯钢集团承诺：邯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邯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邯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

（三）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与邯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产品规格、适用范围和客户群体上均存在一定的区别，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邯钢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充分、真实的，能有效地防止股份公司与邯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推荐函》中，就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意见为：“目前，邯鄹钢铁与邯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

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邯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5.39%的股权，为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华企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邦农（烟台）生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 职
刘如军	董事长	邯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义芳	副董事长	邯钢集团总经理
赵绍林	副董事长	邯钢集团总会计师、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亚洲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邦农（烟台）生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平	董事	邯钢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成文	董事	邯钢集团副总经理
张炳权	监事会主席	邯钢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郭景瑞	监事	邯钢集团财务部部长
李树生	监事	邯钢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对任何其他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承诺在 2004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妥善解决董事长双重兼职的问题。

4、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邯钢集团，除此之外，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本公司同邯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生产辅助服务、货物销售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

邯钢集团对本公司的影响方式和途径主要是：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形式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决策事项。

5、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邯钢集团业已存在的关联关系，主要来自邯钢集团对本公司人事上及经营决策上的影响。

本公司与邯钢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发生有一定的历史的、工艺连续性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存在任何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订立了合同，双方严格执行合同。

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大股东回避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合同

（1）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

1998年1月20日，本公司与邯钢集团签定了《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的具体结算操作等作出了规定）。根据该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十年）内，本公司向邯钢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烧结矿、焦炭、煤气、生铁等货物，邯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电、水、气、风、火车运输、汽车运输以及其他所需的生产经营服务。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3个月内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各自在下一会计年度内向对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数量、服务的时间及期限、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并就上述内容制定有关附件。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为按月以转帐方式结算。合同到期时，双方应当按照该合同确定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合同。

本公司向邯钢集团提供货物的定价原则为：钢材、钢坯和连铸坯等，按市场销售价结算；焦炉、高炉煤气，扣除粗、净煤气差价后，按市场价结算；铁水以采购铁块市场价加化铁费用后结算；焦炭按邯钢集团采购其他大中型焦化厂机焦实际价格结算；烧结矿以实际单位成本乘以本公司平均产品销售利润率定价。

邯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水、电，按对外结算价格加管理费（即按实际成本）结算；风、气，按实际单位成本结算。

（2）职工综合服务费协议

1998年1月，本公司与邯钢集团签定了《关于职工综合服务费协议》，对于进入本公司的职工在消防治安等方面的管理费，在本公司成立日起，由本公司定期支付给邯钢集团。

（3）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998年1月20日，本公司与邯钢集团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50年，自1997年9月1日至2047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向邯钢集团租用坐落于邯钢集团院内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1,542,500.6平方

米，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71 元，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本项土地使用权租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内，可按政府规定的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协商调整，以后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五年，调整幅度不超过 10%。目前租赁期尚余 45 年。

1999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邯钢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因本公司拟实施配股，邯钢集团以高线厂经营性资产认购所配售部分，高线厂所占用的一宗土地，以租赁的方式由本公司有偿使用。该土地总面积为 40,874.06 平方米，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71 元，租赁期为 50 年。该土地的租金支付日期从邯钢集团国有股配股资产实际转移给本公司之日起开始计算，支付方式与 1998 年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相同。目前租赁期尚余 46 年。

（4）房屋租赁合同

1998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邯钢集团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邯钢集团租用坐落于邯钢集团院内 6 层白楼的第三层共计 83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共 19 间），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5 元，于每月月底结算一次。

（5）专利技术使用协议书

200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同邯钢集团签定了《专利技术使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邯钢集团同意本公司在生产中无偿使用其拥有的“轧制槽钢的蝶式孔型系统”等五项专利技术；本公司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承担五项专利技术的维持费；协议有效期截止到该五项专利权失效为止。

（6）商标授权使用书

1998 年 1 月 20 日，邯钢集团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邯钢”等三个注册商标。

（7）关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将以板材公司生产的热轧板为原料，新项目投产后将会和板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同时，邯钢集团第三炼钢厂（以下简称“三炼钢”）作为板材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如本公司获得板材公司的控股地位，会与邯钢集团新增大量的关联交易。

为提高产品附加值,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基本上解决关联交易,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召开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邯钢集团公司持有的板材公司股权及三炼钢厂资产的议案》,并经 2002 年 11 月 8 日股东大会批准。2003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炼钢厂资产的议案》。以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板材公司 100%的权益并大幅提高炼钢系统生产能力,与集团生产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该等资产置换方面的关联交易将不会经常发生。

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将达到以下目标:

- (1)、迅速做大做强钢铁主业;
- (2)、理顺生产工艺流程,改善产品结构,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实力壮大,综合竞争力增强;
- (3)、大幅减少与邯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公司向集团的铁水销售等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集团仅成为公司的辅助材料供应商,提供风、水、电、气等生产辅助材料;
- (4)、邯钢集团的钢铁生产主体全部转到公司,有利于整体管理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

在资产收购中,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和股东执行回避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按 2002 年数据计算,三炼钢厂向邯钢集团采购风、水、电、气金额为 22,543 万元,板材公司为 8,754 万元,合计为 31,297 万元。收购后该项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比例为 15.48%;同时减少公司向集团销售铁水 208,293 万元,并能保证公司酸洗镀锌项目和冷轧项目的原料供应,避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收购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对比如下:(均采用 2002 年数据模拟计算)

单位:万元

	收购前	收购后
风、水、电、气关联采购额	105,529	136,82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687,108	883,877 ①
风、水、电、气关联采购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5.36%	15.48%
关联销售额	267,797	59,504 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87,548	1,017,402 ③
关联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29%	5.85%

说明：

- ① 含 2002 年板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96,769 万元。计算中未考虑收购三炼钢厂后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因素。如考虑该因素，实际比例将低于表中数字。
- ② 收购后关联销售额系 2002 年公司向邯钢集团关联销售总额扣除铁水后的余额。
- ③ 含 2002 年板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9,854 万元。计算中只考虑了销售铁水关联交易的减少，如考虑其他关联销售项目减少的因素，实际比例将低于表中数字。

板材公司是公司与邯钢集团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4.22 亿元，邯钢集团占 60.57%，公司占 39.43%，该公司主要设备为具有世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薄板坯连铸连轧生产线。2002 年产板卷 112.23 万吨，总资产 33.24 亿元，净资产 16.02 亿元，销售收入 22.98 亿元，实现净利润总额 9,150 万元。板材公司需向邯钢集团采购钢坯，在公司完成对板材公司的收购后，每年将新增向邯钢集团采购钢水等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将在公司收购三炼钢厂资产后终止。目前与收购板材公司股权的工作已完成，板材公司法人资格注销，成为公司的二级分厂。

三炼钢厂 2000 年投产，年设计能力 300 万吨，2002 年产钢 296.6 万吨。现有 100 吨氧气顶吹转炉 3 座，大方坯、大板坯、小方坯连铸机各一台，资产总额约 17.76 亿元，净资产约 8.9 亿元。公司收购三炼钢厂资产的定价方法为以其经评估的资产额为基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购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按照公司的收购计划，完成板材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收购三炼钢厂资产的工作将在 2003 年完成。

2、2002 年度公司与邯钢集团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购销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结算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公司向邯钢集团的采购					
电	电力	24,260	实际单位成本	对外结算价格 +	100%

				管理费	
气	氧气	8,093	实际单位成本	成本价	100%
	压缩气、氮气、氩气、蒸汽	5,872	实际单位成本	成本价	100%
	净煤气	33,946	实际单位成本	成本价	100%
风	风	21,016	实际单位成本	成本价	100%
水	软水、循环水、河水、处理水等	2,269	实际单位成本	成本价	100%
	井水	5,853	实际单位成本	成本价	100%
	净化水	4,219	实际单位成本	成本价	100%
采购合计		105,529	-	-	
本公司向邯钢集团销售					
气	高炉粗煤气	53,551	市场价	市场价	100%
材料	铁水	208,293	市场价	市场价	100%
	方坯及废钢等	5,953	市场价	市场价	24.62%
销售合计		267,797	-	-	
本公司向邯钢集团支付劳务费					
综合服务费		105.37	合同商定的计算方法	合同价	100%
土地及房屋租赁费		286.43	合同价	合同价	100%
合计		391.79	-	-	

注：采购及销售类关联交易的单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按同一类别合并披露。

以上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均为逐月结转。以上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三类内容：

第一类，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服务。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项下的风、水、电、气等交易。

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风、水、电、气等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在改制重组时未纳入公司，需由邯钢集团提供相应的辅助生产服务，由此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就该等关联交易而言，首先，邯钢集团和本公司生产经营中，均需要该类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若由本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拥有该等资产，将来则需向邯钢集团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并不能减少关联交易，因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的。其次，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大部分属于经营利润微薄的服务设施，本公司若收购或独自建设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必然影响自身经济效益，通过协议方式由邯钢集团对股份公司提供有偿服务最为经济、合理。第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实际成本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因此，保持上述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现状对公司

最为有利，亦不损害邯钢集团的经济利益。

第二类，原辅料供应。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项下的货物销售交易。

铁水、高炉粗煤气等铁前产品是钢铁企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原料。本公司设立时，为了保证公司工艺流程的完整性，邯钢集团将炼铁系统的主要设备投入本公司。目前，本公司炼铁系统生产能力充足，并有富余的生产能力。而邯钢集团炼铁系统生产能力有限，从生产工艺上又无法从其他企业购入，故必须向本公司购买该等材料。就方坯及废钢而言，本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少量方坯和废钢主要弥补邯钢集团生产所需之不足部分。

第三类，主要是综合服务及房地产租赁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的存在系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

(2)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债权债务均为正常的购销货物和提供劳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公司科目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14		258,070	
	应收票据				9,370
	其他应收款				1,392
	应付票据		45,30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7	
	预收帐款				78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公司				3,195	
	应收票据		1,087		1,206
	预收帐款				
邯郸市邯钢集团板材有限公司		5,418.5			
	其他应收款		5.5		
合计		66,032.5	46,398.5	261,612	12,046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邯钢集团为本公司 2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其中 2002 年 9 月 20 日邯钢集团与工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 2002 年钢办保字第 000041 号最高贷款余额担保合同,将为本公司的冷轧薄板项目提供担保,额度为 8 亿元,期间为 200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履行 1 亿元贷款。

3、前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和邯钢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向邯钢集团销售铁水、粗煤气、方坯、废钢等	267,797	173,996	153,736
向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公司销售方坯、废钢	2,014	---	---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269,811	173,996	153,736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29%	24.04%	26.25%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向邯钢集团采购水、电、气、风等	105,529	101,865	52,750
向邯钢集团板材公司采购热轧卷板	5,424	---	---
关联交易支出合计	110,953	101,865	52,750
关联交易支出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6.15%	16.14%	10.93%

（3）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本公司最近三年向邯钢集团支付的综合服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费总额占当年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8%、6.64%和 6.48%。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1) 2002 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 2001 年上升 10.25%，关联交易净增加值为 95,81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向邯钢集团销售铁水和高炉煤气的数量上升，其中铁水增加 90.7 万吨，金额为 84,366 万元；高炉煤气增加 224 万立方米，金额为 17,933 万元。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高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2002 年第二季度以来，钢铁行业整体回暖，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努

力挖掘潜能，炼铁系统的生产能力提高，向邯钢集团销售铁水和高炉煤气的数量上升。同时，邯钢集团三炼钢厂炼钢系统生产能力也得到提高，对铁水和高炉煤气的需求量增加。

2、邯钢集团 2002 年对炼钢系统的钢铁料配比进行调整，耗用结构发生变化，耗用铁水比例上升。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铁水需从公司购买。使集团购买公司的铁水量增加。

3、尽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但产品平均价格比 2001 年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非关联交易收入较 2001 年减少 31,983 万元，也使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升高。

2003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邯钢集团三炼钢厂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完整的炼钢系统，邯钢集团不再拥有炼钢系统，铁水的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随之大幅降低。

2002 年本公司对邯钢集团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2.63%。与同行业大多数公司相比，公司绝大多数的关联销售收入是向集团提供铁水，由于铁水是初级产品，工艺简单，利润率远低于公司钢材等终端产品的利润率，因而关联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在完成三炼钢厂资产的收购后，铁水的关联销售将不复存在。

2) 从邯钢集团采购风、水、电、气等产品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增加及煤等部分原辅料价格的上涨，2001 年度公司该类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00 年度有所上升，2002 年与 2001 年基本持平。

3) 前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支出占管理费的比例逐步下降。

对于公司的以上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与邯钢集团遵循市场公平原则签定了关联交易合同，合同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原则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与邯钢集团处理好双方的上述关系，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平维护股份公司及其小股东的正当权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议事

项与董事或其所任职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董事应及时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必须进行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为进一步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关联交易处理原则，本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定价政策、信息披露等。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200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公司历史及现存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现存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且合理。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在中报、年报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处或有失公正之处，亦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股份公司就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控股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邯郸钢铁同邯钢集团之间签订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等做了相应规定，未发

现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各董事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刘如军先生，1951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邯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1997 年被评为省冶金厅先进工作者，1998 年被评为邯郸市劳动模范，1999 年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 年获河北省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管理成果二等奖，2001 年获河北省冶金科技进步特等奖（两项）。曾任邯钢总厂炼铁厂副厂长、党委书记、邯钢总厂总调度室主任、厂长助理、邯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王义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邯钢集团总经理。曾任邯钢集团二炼钢厂工段段长、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邯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赵绍林先生，1955 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邯钢集团总会计师。曾任邯钢总厂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投资公司副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张建平先生，1953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邯钢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邯钢集团宣教处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

杨成文先生，1954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邯钢集团副总经理。曾任邯钢集团一炼钢厂工段段长、党委副书记、邯钢集团总调度室主任、销售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徐志刚先生，1945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邯钢集团财务处资金科科长、副处长、邯钢集团副总会计师，投资公司经理等职务。

杨秀生先生，1945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专文化，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一炼钢厂厂长。

白志刚先生，1948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专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二烧结厂厂长。

吴诗槐先生，1946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任本公司董事、中板厂厂长。

陆汉涛先生，1946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炼铁厂党委书记。

宋叔华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29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历任邢台市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张家口地委、市委书记；河北省经贸委主任、党组书记；计经委主任、党组书记；河北省副省长、省政法委副书记；省政府顾问等职务。现任省企业管理协会会长。

杜明昆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33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现任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历任河北省劳动局副局长、劳动人事厅副厅长、劳动厅厅长、省八届人大常委等职务。

燕长和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32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专文化，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为河北民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历任张家口煤矿机械厂副厂长兼总会计师、河北省经委副主任、河北省审计局（厅）局长等职务。

郭振英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37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文化。历任天津市委、市政府处长、副局长、国务院研究室局长、教授等职务。

杨晓维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55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经济学博士。现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历任青海省计划委员会、西南财经大学干部、教师等职务。

（二）监事

本公司共有监事 5 名。各监事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张炳权先生，1950 年 4 月 25 日出生，高级审计师。1990 年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财会专业，曾任邯钢炼铁厂财务科科长、邯钢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邯钢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郭景瑞先生，1960 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邯钢集团财务部部长。曾任邯钢集团二炼钢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资金科科长、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康胜利先生，1945 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任本公司监事、一轧钢厂厂长。

谭华杰先生，1945 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四轧钢厂党委书记。

李树生先生，1950 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邯钢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曾任邯郸市第七届政协委员。

（三）高管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志刚先生，同前。

李卜海先生，1965 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本科文化，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曾任邯钢集团法律事务室主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等职务。

王建光先生，1955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汉族。大学本科文化，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财务部负责人。曾任邯钢集团计划处计划科科长、处长助理、本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等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陆汉涛先生，同前。

白志刚先生，同前。

康胜利先生，同前。

杨秀生先生，同前。

吴诗槐先生，同前。

谭华杰先生，同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也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本公司没有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任何诸如借款、担保或类似安排的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及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年终依据公司效益完成情况计发效益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邯钢集团任职	薪酬出处	2002 年薪酬 数额（元）
刘如军	董事长	董事长、党委书记	邯钢集团	138,470
王义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邯钢集团	133,343
赵绍林	副董事长	总会计师	邯钢集团	108,056
张建平	董事	董事、党委副书记	邯钢集团	119,876
杨成文	董事	副总经理	邯钢集团	104,956
徐志刚	董事、总经理	无	本公司	101,379
杨秀生	董事、一炼钢厂厂长	无	本公司	106,981
白志刚	董事、二烧结厂厂长	无	本公司	85,785

吴诗桅	董事、中板厂厂长	无	本公司	118,139
陆汉涛	董事、炼铁厂党委书记	无	本公司	124,239
宋叔华	独立董事	无	本公司	50,000
杜明昆	独立董事	无	本公司	50,000
燕长和	独立董事	无	本公司	50,000
郭振英	独立董事	无	本公司	50,000
杨晓维	独立董事	无	本公司	50,000
张炳权	监事会主席	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邯钢集团	57,608
郭景瑞	监事	财务部部长	邯钢集团	78,636
康胜利	监事、一轧钢厂厂长	无	本公司	94,581
谭华杰	监事、四轧钢厂党委书记	无	本公司	102,240
李树生	监事	工会常务副主席	邯钢集团	73,875
李卜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本公司	76,763
王建光	财务部负责人、 发展规划部部长	无	本公司	78,2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票来源
刘如军	董事长	0	
王义芳	副董事长	0	
赵绍林	副董事长	7,000	原有职工股及历次送配
张建平	董事	0	
杨成文	董事	0	
徐志刚	董事、总经理	0	
杨秀生	董事、一炼钢厂厂长	7,000	原有职工股及历次送配
白志刚	董事、二烧结厂厂长	7,000	原有职工股及历次送配
吴诗桅	董事、中板厂厂长	7,000	原有职工股及历次送配
陆汉涛	董事、炼铁厂党委书记	4,200	原有职工股及历次送配
宋叔华	独立董事	0	
杜明昆	独立董事	0	
燕长和	独立董事	0	
郭振英	独立董事	0	
杨晓维	独立董事	0	

张炳权	监事会主席	0	
郭景瑞	监事	0	
康胜利	监事、一轧钢厂厂长	7,000	原有职工股及历次送配
谭华杰	监事、四轧钢厂党委书记	2,800	原有职工股及历次送配
李树生	监事	4,200	原有职工股及历次送配
李卜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王建光	财务部负责人、 发展规划部部长	0	

上述有关人员持有的股票，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有关条款的规定予以冻结。除此之外，以上人员不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四、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公司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介绍请阅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部分。

（二）独立董事报酬及福利政策

公司自 2002 年始将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5 万元的津贴（含税），并负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差旅费。除此之外，公司 5 名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也不享受公司员工的任何福利政策，独立董事没有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恪尽诚信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一、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叔华先生、杜明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燕长和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振英、杨晓维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设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宋叔华先生、杜明昆先生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合格证书。

（一）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充分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同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1)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2) 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二)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勤勉敬业，亲自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为提高履职能力，独立董事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出了许多积极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此次申请发行可转债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参与筹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公司此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设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等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公司与邯钢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细化，对 2002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有关附件。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各项合同，包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期限、有关物资及服务的定价原则、费用的收取、争议的解决等，并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明细情况审阅了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 and 文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合同条款的公平、合理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与邯钢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一）股东权利与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①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②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A、 本人持股资料；
 - 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C、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D、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
案；

（14）审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详尽可行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十二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总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的提案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五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日的间隔期。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委托他人投票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以下称“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提议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六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证券律师，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履行职责。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通知中应说明推迟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应因此而变更原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 12 人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应当宣读有关包括公司过去一年的财务检查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等内容的监督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有关规定

公司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在《公司章程》中设计了有关条款以切实保护其权益不受大股东的损害。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说明情况，但在会议讨论关联事项时应当回避，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三、董事会与监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分之一。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三节“董事会”对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做了详尽可行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当审议议案涉及有关董事或与该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主动回避表决，如果其不主动回避，其他董事有权申请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不计入参加表决董事人数之内。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对董事不参加表决原因予以说明。

（二）监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之第三节“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做了详尽可行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其召开时间原则上与董事会同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决定；但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召开的，则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与例会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报、传真、挂号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讨论表决事项等。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方式。

四、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以及《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的暂行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按交易额、投资额或涉及的相关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或净利润 10%以内（风险投资的权限为净资产的 3%），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拟定可行性调研报告和评估报告，将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投资的项目必须具备技术上先进性及市场需求，力争达到国际前沿水平，投资项目涉及的领域应比较熟悉和便于经营管理。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负责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公司证券部参与投资管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对应披露的事项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项目完成后，公司发展规划部对项目进行分析和评估，作出投资项目效益分析报告。

（二）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公司关于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的规定进行。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限额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和对外担保权。

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风险投资为 1%）的限额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年终依据公司效益完成情况计发效益奖。

（四）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北京钢铁研究设计院等国内著名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性、多层次的合作关系，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出具相关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决策。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把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投资决策、技术开发和人力资源作为重点，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决策制度以严格控制风险，并引进独立董事，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贯彻和执行。今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继续进行补充和完善，以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冀华会专字[2002]3007 号），其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标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9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推选张杰、石忠民（职工代表）为公司监事候选人。199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200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同意刘汉章辞去公司总经理之职，李华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之职，赵绍林辞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之职；聘任赵绍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卜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0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选举刘汉章、李华甫、赵绍林、吴诗桅、杨秀生、陆汉涛、白志刚为公司董事，宋叔华、杜明昆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秦海、张杰、谭华杰、郭景瑞为公司监事；李树生、黄绪风、康胜利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被推举为公司监事。张绍信、康胜利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郭庚林、石忠民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0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推举刘如军、张建平、王义芳、杨成文、徐志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燕长和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同意赵绍林辞去公司总经理之职；聘任徐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卜海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光为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财务部负责人。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的议案。刘汉章先生、李华甫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职务，会议选举刘如军先生为董事长、王义芳先生为副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刘汉章先生、李华甫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秦海、张杰、黄绪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和提名张炳权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了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增加杨晓维、郭振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董事履行诚信义做了具体的规定：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2、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

承担。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前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其中，2000年和2001年的数据为调整后数据。

一、2000年-2002年及2003年1-6月的会计报表

公司已聘请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1-6月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1）冀华会审字第1077号、（2002）冀华会审字第3006号《审计报告》、（2003）冀华会审字第3010号《审计报告》和（2003）冀华会审字第3028号《审计报告》。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369,352.15	580,583,055.66	706,827,988.38	514,937,725.7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518,165,435.38	1,580,372,667.03	514,542,379.67	256,362,362.01
应收股利	7,2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41,109,715.18	149,009,883.95	331,578,234.45	375,628,182.82
其他应收款	16,496,371.98	21,416,248.04	170,460,238.16	287,260,088.47
预付账款	130,891,265.99	71,630,081.93	167,026,864.38	78,092,626.25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1,394,187,255.72	1,160,060,638.90	1,128,601,205.04	633,650,742.94
待摊费用	153,174.19	509,093.08	239,938.67	1,190,049.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4,719,572,570.59	3,563,581,668.59	3,019,276,848.75	2,147,121,777.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86,522,286.05	1,498,377,356.75	1,320,976,652.51	974,027,986.4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486,522,286.05	1,498,377,356.75	1,320,976,652.51	974,027,986.48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557,236,522.69	5,909,077,039.63	5,488,518,215.58	4,093,561,915.92
减：累计折旧	1,698,063,968.84	1,520,531,560.20	1,448,642,396.82	1,226,353,887.76
固定资产净值	4,859,172,553.85	4,388,545,479.43	4,039,875,818.76	2,867,208,028.1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051,827.31	120,051,827.31	88,751,922.85	88,426,953.77
固定资产净额	4,739,120,726.54	4,268,493,652.12	3,951,123,895.91	2,778,781,074.39
工程物资		-	7,862,356.57	7,898,888.85
在建工程	185,628,003.05	487,096,487.69	404,285,711.46	1,595,381,985.43
固定资产清理				
固 定 资 产 合 计	4,924,748,729.59	4,755,590,139.81	4,363,271,963.94	4,382,061,948.6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11,130,843,586.23	9,817,549,165.15	8,703,525,465.20	7,503,211,712.42

资 产 负 债 表（续 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570,000,000.00	410,000,000.00	233,000,000.00
应付票据	604,271,465.94	458,079,947.56	414,618,525.24	201,645,029.78
应付账款	832,207,198.47	394,742,968.71	361,712,721.30	278,203,348.09
预收账款	600,369,815.97	966,266,000.54	165,431,935.98	294,443,429.96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5,373,661.78	442,962.97	1,925,844.35	1,949,820.60
应付股利	163,520,841.00	163,520,841.00	222,982,965.00	297,310,620.00
应交税金	275,642,223.77	-800,687.69	103,511,455.56	15,667,410.36
其他应交款	18,695,992.43	8,049,038.18	717,624.81	4,730,536.33
其他应付款	41,400,248.03	24,645,524.95	14,726,381.42	12,687,672.21
预提费用		-	91,266,463.68	12,196,273.92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3,101,481,447.39	2,584,946,596.22	1,946,893,917.34	1,351,834,141.2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00	670,000,000.00	470,000,000.00	297,01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16,840,997.27	16,840,997.27
专项应付款	423,429,875.00		28,510,300.03	56,4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1,143,429,875.00	670,000,000.00	515,351,297.30	370,250,997.2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4,244,911,322.39	3,254,946,596.22	2,462,245,214.64	1,722,085,138.5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486,553,100.00	1,486,553,100.00	1,486,553,100.00	1,486,553,100.00
资本公积	3,113,513,921.20	3,113,513,921.20	3,113,513,921.20	3,113,513,921.20
盈余公积	804,843,225.24	804,843,225.24	659,390,277.42	454,449,284.94
其中：法定公益金	221,750,763.73	221,750,763.73	173,266,447.79	104,952,783.63
未分配利润	1,481,022,017.40	1,157,692,322.49	981,822,951.94	726,610,267.76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6,885,932,263.84	6,562,602,568.93	6,241,280,250.56	5,781,126,573.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30,843,586.23	9,817,549,165.15	8,703,525,465.20	7,503,211,712.42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104,139,318.64	7,875,478,237.67	7,237,152,677.44	5,856,684,361.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490,016,879.14	6,871,082,541.35	6,313,038,906.46	4,829,093,501.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523,006.28	45,786,286.97	41,961,265.29	34,669,062.31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2,599,433.22	958,609,409.35	882,152,505.69	992,921,797.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7,244,955.24	13,148,442.97	7,865,572.57	457,574.65
减：营业费用	12,474,929.20	31,536,101.57	38,722,705.80	46,630,171.06
管理费用	60,536,090.48	60,503,061.27	57,693,499.21	44,326,996.46
财务费用	27,779,239.63	28,105,559.23	24,895,624.22	37,578,167.39
三、营业利润	489,054,129.15	851,613,130.25	768,706,249.03	864,844,036.75
加：投资收益	-4,655,070.70	-15,945,229.63	12,848,666.03	17,474,137.7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75,371.76	9,578,579.54	4,554,651.09	118,291.26
减：营业外支出	-	100,634,833.57	377,419.31	88,602,512.77
四、利润总额	484,874,430.21	744,611,646.59	785,732,146.84	793,833,953.00
减：所得税	161,544,735.30	259,768,487.22	102,595,505.18	129,481,570.28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323,329,694.91	484,843,159.37	683,136,641.66	664,352,382.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7,692,322.49	981,822,951.94	726,610,267.76	525,656,600.7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481,022,017.40	1,466,666,111.31	1,409,746,909.42	1,190,008,98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8,484,315.94	68,313,664.16	66,435,238.27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8,484,315.94	68,313,664.16	33,217,619.13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481,022,017.40	1,369,697,479.43	1,273,119,581.10	1,090,356,126.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8,484,315.94	68,313,664.16	66,435,238.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63,520,841.00	222,982,965.00	297,310,6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481,022,017.40	1,157,692,322.49	981,822,951.94	726,610,267.76

2003 年 1-6 月与 2002 年同期利润表对比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5,104,139,318.64	3,780,125,964.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4,490,016,879.14	3,339,253,175.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523,006.28	22,921,408.07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2,599,433.22	417,951,380.45
加：其他业务利润	7,244,955.24	7,069,686.39
减：营业费用	12,474,929.20	13,052,254.77
管理费用	60,536,090.48	26,741,968.25
财务费用	27,779,239.63	11,417,202.73
三、营业利润	489,054,129.15	373,809,641.09
加：投资收益	-4,655,070.70	481,193.3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75,371.76	9,433,605.28
减：营业外支出	-	8,907,418.77
四、利润总额	484,874,430.21	374,817,020.98
减：所得税	161,544,735.30	127,621,788.65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323,329,694.91	247,195,232.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7,692,322.49	973,003,251.5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481,022,017.40	1,220,198,48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481,022,017.40	1,220,198,483.8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481,022,017.40	1,220,198,483.83

现 金 流 量 表 （一）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6,635,513.19	7,104,904,295.42	6,615,550,698.57	5,382,204,38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2,710,000.00	155,818,584.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10,000.00	18,418,212.97	11,147,151.42
现金流入小计	4,786,635,513.19	7,114,114,295.42	6,786,678,911.54	5,549,170,11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3,065,685.47	5,141,397,462.34	5,258,380,497.42	3,715,212,78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71,688.20	220,433,973.74	198,025,759.68	177,006,55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594,424.07	840,783,841.92	613,066,735.54	660,572,535.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8,210.17	192,195,467.50	91,182,089.85	90,017,217.99
现金流出小计	4,776,140,007.91	6,394,810,745.50	6,160,655,082.49	4,642,809,09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5,505.28	719,303,549.92	626,023,829.05	906,361,02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974,066.13	900,000.00	17,314,50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527,460.00	135,000.00	21,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395.45	7,375,742.33	11,200,000.00	13,6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612,395.45	17,877,268.46	12,235,000.00	130,935,70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5,748,887.04	730,375,184.51	445,447,176.41	461,710,724.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3,320,000.00	175,000,000.00	660,623,590.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26.56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15,748,887.04	773,707,211.07	780,447,176.41	1,232,334,31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36,491.59	-755,829,942.61	-768,212,176.41	-1,101,398,60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60,623,590.6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910,000,000.00	1,062,990,000.00	730,0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00,000.00	-	-	56,4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82,000,000.00	910,000,000.00	1,062,990,000.00	1,347,033,590.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710,000,000.00	553,000,000.00	8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002,592.20	258,452,240.00	148,021,690.02	48,641,31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0,125.00	31,266,300.03	27,889,699.97	-
现金流出小计	249,572,717.20	999,718,540.03	728,911,389.99	912,641,3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27,282.80	-89,718,540.03	334,078,610.01	434,392,27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13,703.51	-126,244,932.72	191,890,262.65	239,354,701.21

现 金 流 量 表 （二）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329,694.91	528,649,089.01	683,136,641.66	664,352,382.7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499,446.49	23,161,387.27	5,995,753.23	90,943,203.80
固定资产折旧	177,532,408.64	226,016,203.57	222,576,520.92	158,719,763.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55,918.89	-269,154.41	6,229,654.05	3,692,333.1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91,266,463.68	79,070,189.76	8,879,84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5,371.76	104,742.53	-94,651.09	107,03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7,779,239.63	28,105,559.23	24,895,624.22	37,578,167.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059,307.17	-28,268,093.39	-13,328,541.52	-17,474,137.7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4,126,616.82	-30,882,521.86	-495,338,614.38	-33,518,01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50,209,313.54	34,588,639.35	-268,455,737.35	10,884,89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7,869,406.01	29,364,162.30	381,336,989.55	-17,804,438.09
其他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5,505.28	719,303,549.92	626,023,829.05	906,361,027.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369,352.15	580,583,055.66	706,827,988.38	514,937,725.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583,055.66	706,827,988.38	514,937,725.73	275,583,024.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13,703.51	-126,244,932.72	191,890,262.65	239,354,701.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年 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流动比率	1.52	1.38	1.55	1.59
速动比率	1.07	0.93	0.97	1.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19	32.77	20.47	14.97
存货周转率(次)	3.52	6.00	7.16	7.83
资产负债率(%)	38.14	33.15	28.29	22.95
每股净资产(元)	4.63	4.41	4.20	3.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7	0.48	0.42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7.48	11.16	12.1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18	0.326	0.460	0.4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17	0.389	0.350	0.3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7.39	8.49	11.02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	营业外收支净额	910.53	455.47	-5.73
2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8,842.69
3	资金占用费净额	-	1,120.00	
4	所得税返还	-	15,271.00	15,537.79
	合计	910.53	16,846.47	6,689.37

三、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结构、股权结构合理性分析

1、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15%，属于较低的水平，表明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强，尚有进一步运用财务杠杆的空间；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分别占总资产的 36.14%、48.22%和 15.64%，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帐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29%、32.55%和 4.18%，表明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

2、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55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97 和 0.93，两项比率一直保持在正常的范围，优于钢铁行业的平均水平。

3、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2%、34.69%和 36.30%；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0%、50.13%和 48.44%。虽然，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当大，并且仍在不断地增加，但是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流动资产的比重逐步增加，说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逐步增强。

2001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发现部分资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3、已遭损毁，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4、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842 万元，并对 2000 年的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

2002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发现新发生部分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由于市场跌价设备陈旧等原因减值。上述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69,285 万元，累计折旧 32,603 万元。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16 万元。2002 年清理固定资产原值 39,916 万元，净值 22,889 万元，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86 万元。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制度,由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检查后,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2002 年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固定资产清查组,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由于损毁、技术进步及保养维护方面等原因已发生减值,帐面价值已不符合其实际价值。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005 万元。同时,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989 万元,公司补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16 万元。

公司在 2002 年度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合理且符合程序,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2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2000 年至 2002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14.93、20.47 和 32.7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3、7.16 和 6.00,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随着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85,684 万元、723,715 万元、787,548 万元,逐年大幅提高。为了减少财务风险,公司对应收帐款的管理控制一直非常重视,应收帐款并未随销售收入提高而增加,反而逐年降低。由于钢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实施了积极的销售政策,对短期银行承兑汇票视同现金结算,形成应收票据逐年大幅增加。前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5,636 万元、51,454 万元、158,037 万元和 251,817 万元。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短期内即可兑换成现金,流动性很强。

5、2000 年至 2002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预付帐款分别为 7,809.26 万元、16,702.69 万元、7,163.01 万元和 13,089.13 万元。公司预付帐款的波动受国家政策、原料市场和季节等原因影响,但与同期销售收入比较,该种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2001 年预付帐款大幅增加是因为国家出台一系列关闭“小煤窑”、“小矿山”的政策,导致公司主要的原材料—煤炭、铁矿石的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供应商逐步改变了原来的赊销政策,越来越多的要求“先付款后交货”。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供应商的付现要求及冬季备料的生产需要等原因使公司相应增加了预付货款的金额,以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002 年铁矿石等部分原料价格下降，市场原材料供应紧张形势有所好转，公司也开始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预付帐款，能不预付的一律暂不预付，以节约资金，减少资金占用量。因此，2002 年比 2001 年预付帐款减少。2003 年上半年，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上涨，钢铁行业的产能逐步扩大，使原材料市场供不应求，为保证生产所需原燃料，公司预付帐款增加，其中预付原料款增加 2,980 万元，同时，预付冷轧项目工程款 2946.12 万元。

2002 年公司预收帐款为 96,626.60 万元，比 2001 年的 16,543.19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因为从 2002 年第二季度开始，钢铁行业整体回暖，产品销售形势较好，部分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大部分客户采用预付全部货款的方式以确保货源供应。2003 年上半年预收帐款下降为 60,036.98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的销售政策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视同现金结算；同时，公司与客户结算前期预收货款，使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6、2000 年至 2002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存货规模同时增加，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相应增加，从应付项目整体来看，处于合理范围之内。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39,418.73	116,006.06	112,860.12	63,365.07
应付项目	143,647.87	85,282.29	77,633.12	47,984.83
其中：应付票据	60,427.15	45,807.99	41,461.85	20,164.50
应付账款	83,220.72	39,474.30	36,171.27	27,820.33

2003 年上半年，应付帐款比 2002 年大幅增加是由于钢材市场形势良好造成原材料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公司增加原料储备以保证生产需要，降低价格上涨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应付原料货款增加 3.54 亿元；同时随着冷轧项目的开工，应付工程款也相应增加 8,300 万元。

2003 年上半年，存货比 2002 年增加是由于公司增加储备原材料，使原材料存货增加 3.27 亿元。同时，公司加大生产力度，产成品增加 1.94 亿元，半成品减少 3 亿元。

7、公司的长期投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对于钢铁主业的投资，二是对于

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的投资。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金融行业的投资占当期净资产的 10.97%。

(1)、公司所投资的三家证券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南方证券公司	亚洲证券公司	华鑫证券公司
总资产	28,870,110.638.05	6,421,546,782.49	3,854,415,639.29
净资产	2,293,876,321.26	1,082,651,505.97	790,430 479.84
未分配利润	-1,518,086,778.10	13,771,419.83	-209,569,520.16
净利润	10,903,985.64	2,018,958.30	-98,617,902.84

(2)、三家证券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A、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经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以自有资金 11,000 万元参股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该公司改制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对该事项公开披露。

公司在出具 2002 年度会计报表时对该公司以成本法进行核算，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目前收到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2 年度的利润表，公司增加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477,586.68 元。

B、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经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以自有资金 16,000 万元参股三峡证券有限公司。2002 年，经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决定对三峡证券增加投资 4,000 万元，累计对三峡证券投资 20,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三峡证券更名为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对该事项公开披露。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众会（2003）365 号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根据期末应收账款质量状况，未逾期应收款项按照《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期末余额的 3%计提坏帐准备，逾期应收款项按照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帐准备，但是仍可能计提不足。

另外，贵公司考虑到商业机密的需要，自营业务和受托业务未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不能确定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及附注 6（3）、附注 9 所造成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准则》和《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另外，本年度贵公司和宁夏源融投资公司、湖北恒瑞科技发展公司等签订协议，按照公司筹集资金成本收取其资金占用费。”

附注 6（3）、附注 9 主要是该公司应收款项共计 865,483,458.35 元，其中逾期应收款项 412,674,920.46 元（含 3 年以上应收款 89,908,923.54 元），计提坏帐准备 20,261,204.72 元和该公司的诉讼担保事项。

公司认为，该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无法确定，2002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C、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经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收购西安证券 40%的股权。中国证监会批准西安证券通过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追加投资 1.5 亿元发起设立华鑫证券，累计对华鑫证券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9 日和 2001 年 3 月 27 日对该事项公开披露。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会业字（2003）第 746 号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原西安证券公司转入应收款项 17 135 693.00 元为购房款，公司为职工购买且已使用。其中：高科房地产 16 232 693.00 元、房产交易费 500 000.00 元、威琳房地产 403 000.00 元。2、原西安证券公司转入不良资产 124 787 748.56 元，其中：代兑付债券 29 897 074.09 元；买入返售证券 94 890 674.47 元。3、受托资产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待确定。4、长期投资中股票投资期末市值比成本低 54 768 477.38 元。5、无形资产中，2001 年收购浦联信 13 家证券营业部，收购价格为 2.64 亿元，平均每家收购价格为 20 307 692.31 元。”

公司认为，该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无法确定，2002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审计的会

计报表按权益法进行了会计核算并确认了投资收益-19,395,237.61 元，相比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两者之差金额为-328,342.96 元。

根据上述三家证券公司的情况并考虑到目前证券市场的发展状况，经认真分析和研究，本着谨慎、稳健性的原则，经 2003 年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补提长期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 43,477,586.68 元，补记投资收益-328,342.96 元。

对以上会计报表调整，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对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报告“无实质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出具了冀华会专字[2003]第 3010 号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对三家证券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分析性说明“未发现有不公允、不合规的事项，符合稳健性原则。”

2003 年中期，公司发现对三家证券公司的长期投资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投资帐面价值的迹象，本着稳健和谨慎的原则，公司计提了 30,714,377.87 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中亚洲证券公司计提 7,693,697.12 元，南方证券公司计提 8,271,466.20 元，华鑫证券公司计提 14,380,834.08 元。

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发展需要，调整在金融业的投资规模，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收益。

8、上市以来，发起人股东—邯钢集团的股权比重有所降低，由 71.81%降为目前的 65.39%，但是，邯钢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股东控制对于公司的影响请见第四章“风险因素”中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1、2000 年至 2002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6,361,027.57 元、626,023,829.05 元、719,303,549.92 元和 10,495,505.2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1 元、0.42 元、0.48 元和 0.007 元。200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0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增加，同时公司燃料价格上涨，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002 年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8 元，说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保持正常水平。200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02 年大幅

下降主要是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都是三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可随时变现，如果把三月以内的票据视为现金等价物，则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47 元。

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增加。公司筹资渠道顺畅，债务安排合理。

2、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增加未出现资金支付困难，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良性发展之中。公司前三年的现金持有量充裕，并保持较为稳定的余额。到目前为止，公司从未有过逾期未还债务及延迟付息情况。依据以往及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债务。

（三）业务进展与盈利能力分析

1、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56,684,361.09 元、7,237,152,677.44 元、5,782,945,716.22 元和 7,875,478,237.67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5.04%、23.57%和 8.82%。近年来，钢铁价格不断下跌，钢铁行业受到市场的严峻考验，2002 年 1 月中旬，钢材平均价格降到了 10 年来的最低点。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公司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2、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793,674,324.51 元、773,302,287.43 元和 744,611,646.59 元，比较稳定。

3、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16.95%、12.19%和 12.17%。公司的获利能力在 2000 年保持较高水平；近两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钢铁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国内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对公司产生了不利影响。

2001 年与 2000 年同口径相比，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升高 25,594 万元，其中精矿粉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17,384.5 万元、矿石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3,803 万元、各种煤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4,207 万元、其他材料价格上涨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199.5 万元。

2002 年度国产原料及进口原料的价格与 2001 年相比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燃料的价格仍大幅度上升，两项价格因素对成本的影响升降相抵后共使成本比 2001 年下降 6,256 万元。其中国产原料的价格下降使成本比 2001 年下降 2,009 万元、进口原料的价格下降使成本比 2001 年下降 13,105 万元、燃料价格上涨使成本比 2001 年升高 8,858 万元。

2002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势头已经得到遏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望随着钢铁行业的复苏而逐步回升，并且公司的产品结构正在逐步向高附加值的板材产品转化，产品结构的优化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2002 年度公司销售化产品的毛利率为 3.6%，比 2001 年下降 13.75%。化产品是在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2002 年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等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比 2001 年上升 24,040 万元，化产品的单位加权平均成本为 354.73 元，2001 年化产品等单位加权平均成本为 315.72 元，2002 年比 2001 年成本上升 12.36%；同时，化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使主营业务收入仅比 2001 年增加 16,106 万元，2002 年化产品单位加权平均售价为 368 元，2001 年化产品单位加权平均售价为 382 元，2002 年比 2001 年价格下降 3.66%。因此，2002 年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4、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1) 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4,663 万元、3,872 万元和 3,154 万元。

2001 年与 2000 年相比，营业费用降低 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网点、营销网络已经建成，该部分发生费用比 2000 年减少 1,113 万元，并且随着规模扩大，仓储运输费用增加 322 万元。

2002 年与 2001 年相比，营业费用减少 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政策开始调整，取消“包到价”政策，仓储运输费用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费用的波动主要受销售政策变化的影响，而销售政策又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2) 报告期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0,414	787,548	723,715	585,668
管理费用	6,054	6,050	5,769	4,432

从上表可以看出，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前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76%、0.79%、0.77%和 1.19%，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能部门的作用逐渐加强，费用随之增加。

根据生产规模、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地域分布等方面的不同情况，公司选取了同行业 7 家上市公司近三年数据进行了比较。公司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同行业各家水平也参差不齐，主要是因为各企业的改制形式、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数量、人均工资水平等方面差异而形成，公司管理费用虽然低于同行业水平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比较表：

年份 名称	2002 年 (%)	2001 年 (%)	2000 年 (%)
邯鄲钢铁	0.77	0.79	0.76
武钢股份	1.18	1.06	0.88
首钢股份	1.89	1.66	1.47
本钢板材	0.65	1.23	1.10
鞍钢新轧	2.08	2.05	1.74
唐钢股份	5.58	4.92	5.23
安阳钢铁	4.98	5.10	7.75
宝钢股份	5.73	5.46	4.28

2003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对板材公司和三炼钢厂收购工作的进行，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内部机构进行设置整合，增加了科技开发部、进出口部、质量管理部、供应部等一些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使相应的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488.9 万元，人均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增加 61.8 万元，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等增加 260.2 万元。其次，由于生产形势需要，公司差旅费、生产经营综合服务费、仓库经费等相应增加 785.8 万元。另外，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和新技术的不断研制，使科技开发费用相应增加 1,780 万元。

（3）报告期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2000 年-2002 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757.82 万元、2,489.56 万元、2,810.56 万元和 2,777.92 万元。2003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是由于公司酸洗镀锌项目 4.7 亿元专项贷款在 2001 年和 2002 年由河北省财政厅给予国债贴息共 5,640 万元，2003 年该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贷款利息由公司自行支付。扣除此因素，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不大。

5、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12.11%、11.16%和 7.48%，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好。

6、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分别为 0.463 元、0.460 元和 0.326 元，每股收益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根据冀政函[1997]79 号文规定，公司自 1997 年开始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超过 15%的部分由省财政返还，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1998、1999 年返还金额分别为 1.143 亿元、1.471 亿元。

根据财会[2000]3 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要求，从 2000 年开始，在实际收到河北省财政厅所得税返还款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根据财税[2000]99 号、冀财企[2000]74 号文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先按 33%的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 18%（实征 15%）的优惠政策，允许保留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并提前予以公示。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2000、2001 年返还金额分别为 1.554 亿元、1.527 亿元。

如果不考虑所得税返还，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每股收益	扣除所得税返还后	每股差额
2000 年	0.463	0.342	0.121
2001 年	0.460	0.357	0.106
2002 年	0.326	0.326	0

2002 年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使公司所得税赋增加 18%，公司净利润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7、2001 年 2 月 21 日，由于天气原因，华北南部电网发生“雾闪”事故，停电造成公司大面积停产。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40.54 万元，与 2001 年

全年的主营业务成本 631,304 万元相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21%；与全年利润总额 78,573 万元相比，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71%。“雾闪”的损失公司已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别获得保险公司理赔 446 万元和 921 万元。

（四）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分析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2001]17 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并计提了充分的资产损失准备。

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体现了审慎原则。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损失准备的提取和冲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具有一套非常有效的成本管理与资金管理控制制度，一直坚持审慎的理财原则，执行的财务会计政策稳健谨慎。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止 2002 年 6 月末，公司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销均符合程序，会计政策稳健谨慎。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已足额提取，不会影响邯郸钢铁的持续经营能力。”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已足额提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邯郸钢铁已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该计提不会影响邯郸钢铁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财务优势分析

1、融资能力强

本公司拥有出色的营运纪录、良好的资产状况、健康的财务指标，在银行和同行业中有良好的信用。近几年来，公司资金周转正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为公司各种方式的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对客户资信管理与应收账款的回收等内部控制

制度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这使得公司既避免了重大呆坏账的发生，又获得了充足的营运资金，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提高盈利能力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六）内部控制状况分析

本公司由大型国有钢铁企业——邯钢集团改制而来，邯钢集团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创建了“邯钢经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本公司成立以后，又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生产、财务、投资、人事、营销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冀华会专字[2002]300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标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容控制。”

（七）面临的困难、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前景分析

目前，各种已知或不确定因素未使公司产生重大困难。今后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从国际形势看，中国加入 WTO 后，将直面国际市场竞争的考验。国外产品对国内钢铁生产厂家和市场的冲击程度加大，国内钢铁生产厂家在全球化大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较弱，压力较大；从国内形势看，随着需求的增加，国内钢产量继续增长，产品供大于求，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未来产品将以冷热轧板为主，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增加，可能出现竞争激烈、利润率下降的局面；从公司内部看，技术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品种结构还不够优化，缺乏名牌精品，缺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不强，在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上显得比较薄弱，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对自动化程度高的大型新装备驾御能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把邯钢建成以板材为主，建材为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钢铁企业。围绕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挖潜增效，同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继续用高新技

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酸洗镀锌生产线和冷轧薄板项目的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稳步增长的同时,力争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产收益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重大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股本结构产生的变动,模拟结果的产生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发行总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债券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本公司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模拟表

项 目	历史数 (元)	模拟数 (元)
流动负债合计	2,584,946,596.22	4,584,946,596.22
长期借款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670,000,000.00	2,670,000,000.00
负债合计	3,254,946,596.22	5,254,946,596.22
股东权益合计	6,562,602,568.93	6,562,602,568.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7,549,165.15	11,817,549,165.15
总资产	9,817,549,165.15	11,817,549,165.15
资产负债率	33.15	44.47

第十五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

公司确立了以钢铁为主，多元化经营的战略方针，努力探索资本运营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使各项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的工作迈上新台阶，经营好“邯鄹钢铁”的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先进水平。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一）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以应对入世挑战为契机，以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发展的高速度、产品的高质量、经营的高效益为统揽，继续规范运作，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加强科学管理，生产发展高技术含量、高质量档次、高附加值的产品，形成专业化、系列化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深化模拟市场核算机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在技术改造上要加大力度，以优质高效为原则，做到低投入、高产出、快见效、滚动发展。公司发展目标是用五年左右时间，通过改造扩建、资本运营、实施低成本扩张，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扩大产能规模，成为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化钢铁企业集团和中国优质板材基地和优质建材基地，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将提高钢材等主要产品的产量，力争每年以增产 5%—9% 的速度发展。以提高产品质量为核心，围绕轧后中板分层、性能不合格、原燃料进厂等重点问题强化质量攻关，切实提高产品的内在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 100%，钢材双标率 98% 以上，其中符合国际先进水平比例大于 60%。推行节能降耗，

做好动态平衡，实行费用归口管理，降低成本。

公司还将增强销售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营销策略、内部分配政策多方面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效益的实现。

资本运营目标：按照以钢铁主业为主业，多元化经营的战略方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国家各项政策，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探索资本运营的新思路、新方法，为公司的技术改造提供资金支持，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生产经营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打造邯钢主导产品为目标，结合市场需求和我公司现有装备水平，有计划组织好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作好已开发新产品的质量攻关工作，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良好基础。

- 1、做好深冲压用 SPHD 的开发工作，计划在 5—6 月份进行试制。
- 2、在深入贯彻 ISO9001：2000 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加快 A32、A36、D 级高强度船板、30MnSi 低合金、预应力盘圆、铆螺钢等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 3、实现全年高盈利，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产量达 57.6 万吨。
- 4、解决中碳圆钢、热顶锻用钢合格率低，硬线拉拔脆断等技术难题，不断优化工艺，提高质量。

（二）人力资源计划

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加大内部人力资源的开发力度，通过企业内部人才市场、劳务市场，促使员工有序流动，优化配置，不断调整人员结构，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比重。根据企业实际和不同员工群体的职业需求，分层次、全方位对员工进行培训，逐步完善对员工的考核形式，使员工潜能得到全面开发。分批对工人进行职业技术鉴定，实行职业证书准入制度。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基础上，建设国内首条热轧板酸洗镀锌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了浅槽式紊流酸洗、五级紧凑式阶梯漂洗等先进工艺方案及改良森吉米尔法先进工艺，该生产线建成后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的技术改造项目，使冷轧薄板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

本公司始终坚持灵活多样的市场销售策略，在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销售网点，坚持“用户第一、以销定产”的原则，严格按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坚持“先款后货”原则，货款回笼情况优良。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网点的基础上，选择重点地区增设新的销售网点，形成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实施地区销售战略，巩固华北、中南、西北地区市场，发展新市场。

（五）再融资计划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重点是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大幅度提高高附加值、高质量产品的比重；大幅度提高深加工产品的比重，以提高高效益、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增值、增效。公司将在效益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再融资计划。

（六）投资计划

公司将加大技术改造投资，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亦将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度的多元化投资，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方针，走质量效益型道路，推行“精料、精炼、精

轧、精整、精品”方针，实施名牌战略和用户满意工程，继续深化完善模拟市场核算机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以调整产品结构为重点，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充分发挥新设备新工艺的优势，不断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完全是现有业务的延续和发展，均是源于现有业务深层规模的扩大。

公司通过系列的技术改造，使得产品在质量、精度、性能方面有了大幅提高，因此，利用现有的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才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继续对现有装备中部分能耗高、产量低、装备落后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之与先进设施相配套，充分发挥先进设施的技术优势，也成为公司发展的一大任务。因此，公司将利用此次融资的有利时机，继续完成公司的技改任务，与国际技术水平接轨，促进公司的发展。

公司拟定的上述发展计划，完全由公司独立筹资实施，并无其他合作方。

六、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属的行业和产品市场及价格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业已形成的生产、技术、市场等资源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的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之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计划和新产品研发计划如期实现；

8、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由于公司的部分装备工艺仍较落后，生产成本偏高，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尤为迫切。

2、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如果不能及时跟上市场消费需求，可能造成产品的库存增加、滞销。

3、中国加入 WTO 以后，钢材市场的竞争趋势日趋严峻，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更加突出。

七、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借助从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将大大提高公司财务杠杆效率，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公司将利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发展高质量冷轧薄板，该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即形成以冷轧薄板、中板等板材系列为主、线材、棒材和型材为辅，品种齐全的产品格局。迎合了钢铁行业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和最佳效益的发展目标。

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 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预计可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5,0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94,987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量是依据国家发行可转债的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的发展需要确定的。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列入 2000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由国家安排国债贴息贷款 24 亿元。该项目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和《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目录）》之列，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发展高质量冷轧薄板，被列为我国冶金工业“十五”期间产品结构调整的重点之一。此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论证，上述项目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稳定的现金流，能够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的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切实可行。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北京钢铁研究设计总院撰写，并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之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43.9 亿元，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冷轧薄板 1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正常年销售收入 48.8 亿元，净利润 2.7—4.8 亿元。

本项目的实施将利用国债贴息贷款 24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分别承诺为本公司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提供 8 亿元、12 亿元和 4 亿元的贷款。其余资金将利用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把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有不足，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将对公司资产结构、盈利能力等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改善资产结构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15%。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20 亿元可转债，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于合理。而且，由于可转债的利率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因此公司将承担的财务费用低于银行贷款或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从短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能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适应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应对加入 WTO 的挑战，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拓展市场空间，把主业做大做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确保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

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以后的两年内无法产生投资回报，公司面临短期的盈利压力；同时，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公司将面临来自国外更激烈的竞争，薄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可能下降。

3、提高盈利能力

从长期看，公司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以后，可以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48.8 亿元，净利润 2.7—4.8 亿元。

另一方面，可转债发行完毕至转股前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利息支出，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工程建设期内，公司不仅需要保证现有的利润水平，还需要依靠技术改造、加强管理、挖潜增效等途径促进利润增长。如果可转债无法全部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到期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如果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及股本总额的提高增加了公司未来的盈利压力。本次发行增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来源及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除依靠发行 20 亿元可转债外，还将利用 24 亿元国债贴息贷款。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分别承诺为本公司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提供 8 亿元、12 亿元和 4 亿元的贷款。

公司对于偿还可转债本息和银行贷款的计划切实可行。

首先，公司力求使 24 亿元银行贷款期限签定为 5 年以上，将贷款归还期限安排在转债发行第 5 年之后，以避免第 5 年可能出现的兑付压力。目前，中国银行出具冀中银险（2001）166 号文，给予本公司的贷款期限为 7 年；中国工商银行邯郸路支行授予本公司最高 8 亿元贷款额度，期限为 9 年。

其次，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也可以偿还贷款和转债利息。假定公司未

来经营性净现金流仍保持 2002 年的 7.19 亿元的水平，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未来 3 年内每年新增 1.65—5.62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则公司项目完成后未来 3 年内每年预计将有 8.84—12.81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产生，对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转债每年 3000 万元利息应该有足够的保证。

第三，公司还可利用与合作银行的良好业务关系，对已有的贷款进行展期或寻求新的贷款，以保证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兑付和贷款的偿还。

四、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30 万吨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背景

长期以来，冷轧薄板、镀层板及彩涂板在国内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是目前国内钢材中缺口最大、进口量最多、供需矛盾最为突出的品种。我国每年进口冷轧薄板数量占进口钢材总量的 50%左右。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冷轧薄板的需求量近几年仍将呈增长趋势。预计到 2005 年，我国冷轧板带的消费量将达到 2,000 万吨。因此，“十五”期间，加快发展高质量冷轧薄板，特别是发展镀锌板、镀锡板、彩涂板等各类冷轧薄板的延伸产品，是我国钢铁工业产品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为此，在国家经贸委 2001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冶金工业“十五”规划》中，将集中精力发展高质量冷轧薄板，列为我国冶金工业“十五”期间产品结构调整的重点之一。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钢铁行业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系列、调整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和最佳效益的发展目标。

本项目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十四、钢铁”之“19、板型控制系统”和“20、表面镀锌、镀锡、彩色涂层

及复合”）和《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目录)》（第七类、“材料”：第 87 项“高效连铸系统”）之列，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二）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经贸投资[2000]951 号文列入 2000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四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北京钢铁研究设计总院撰写，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咨冶建[2001]893 号<关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

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2]140 号文）“印发《关于审批邯郸钢铁冷轧薄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下达，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国经贸投资[2002]41 号文）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

（三）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板卷 130 万吨，其中冷轧商品板卷 90 万吨、热镀锌商品板卷 30 万吨、彩涂商品板卷 10 万吨。产品规格为：冷轧商品板卷 0.3~1.8×(120)900~1650mm、热镀锌商品板卷 0.3~1.8×(120)900~1650mm、彩涂商品板卷 0.3~1.5×900~1450mm。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产品定位为：重点围绕建筑、轻工及部分家电行业的需求，同时兼顾生产各类轻型车、载重货车等所需求的冷轧薄板。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酸洗冷轧联合机组 1 套、热镀锌机组 1 套、彩涂机组 1 套；配套建设全氢罩式退火炉 63 座、四辊平整机组 1 套、横切机组 2 套、纵切分卷机组 1 套、分卷重卷机组 1 套、钢板包装机组 2 套、钢卷包装机组 3 套；以及为上述生产设备配套的动力、能源等公用辅助设施等。

项目选定的工艺路线为：连续酸洗冷轧→热浸镀锌→两烘两烤彩色涂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选用世界先进的两涂两烘辊涂工艺。酸洗

冷轧联合机组中，轧机机型选择为 1~4 机架为 6 辊 HC 轧机、第 5 架为 6 辊 UC 轧机；热镀锌机组，拟选择美钢联法热镀锌工艺；彩涂机组，拟选择辊涂法工艺。

为提高产品质量并节省项目投资，对关键技术及主要核心设备由国外引进，国内能制造并能保证质量的设备可由国内制造。同时参考国内近几年建设的冷轧薄板工程的设备分交情况，提出合理的分交比，在产品已定位的基础上，重点考虑性能与价格的良好匹配和投资回报率，以节省外汇，节约建设投资。

（四）项目投资概算、依据及具体用项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及国家经贸委的批复（国经贸投资[2002]140 号文），本项目总投资为 439,0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8,138 万元（含外汇 25653 万美元，静态投资 412,65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4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879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57,649.11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为 22,392.0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269,705.49 万元，其他费用 62,909.84 万元。

投资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固定资产	210,071	218,067	0	0	0	428,138
流动资金	0	0	8,689	1,643	547	10,879
投资总额	210,071	218,067	8,689	1,643	547	439,017

（五）项目市场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普通商品冷轧板卷及涂镀层板卷（包括冷轧商品板卷、热镀锌商品板卷和彩涂商品卷），其中冷轧板卷是生产相应涂镀层板卷的深加工材料。冷轧板以其优良的内在和表面质量及良好的加工性能而广泛用于汽车、家电、建筑和轻工等行业。

我国的冷轧板生产还难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长期以来，冷轧薄板是

国内钢材中缺口最大、进口最多、供需矛盾最为突出的品种。目前国内具有现代化生产线，能批量生产冷轧板的企业主要是宝钢、武钢、鞍钢、本钢、攀钢等，产量仅能满足用量的 50%。

全世界现有热轧宽带钢生产线近约 250 套（包括近约 50 套薄板坯连铸连轧生产线），总生产能力约 3.5 亿吨，实际产量约 1.9 亿吨。总体来看，世界板材市场已经供大于求。从国际贸易中钢材价格变化趋势看，板材价格则呈周期性波动趋势，波动的幅度达到 40%。国外冷轧板的市场价格趋势见下表：

1990—2002 年欧盟和日本冷轧薄板出口价格情况表（FOB 价）

单位：美元/吨

地区	欧共体	日本
年份	冷轧板卷	冷轧板卷
1990	460	530
1991	445	510
1992	410	490
1993	365	460
1994	367	500
1995	525	520
1996	385	540
1997	385	440
1998	432	410
1999	345	330
2000	420	385
2001	309	242
2002	495	495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

90 年代以来，世界钢铁工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使钢铁平均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国际市场钢材平均价格总体上保持着逐年下降的趋势，特别是对一些高附加值产品如冷轧板有较大影响。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的降低，国内钢铁市场将与国际钢铁市场完全融入一体，钢材市场价格将更加趋于一致。

近年来，国内市场的板带材与国外市场的价格关联度提高，进口板材价格的波动对国内市场影响增大，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的价格逐渐趋同，但国内产品尚有一定价格优势，在成本和运费方面有竞争优势。我国正在对板材类进口产品实施临时保障措施和反倾销，这对保护国内钢铁工业（尤其是板材生产企业）、抑

制国外产品的低价倾销和板材市场价格的下降趋势将起到积极作用。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钢铁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实施的反倾销调查和临时保障措施都是稳定冷轧板市场价格的重要因素。因此，冷轧板市场价格继续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

为满足国内对冷轧薄板消费日益增长的需要，钢铁行业“十五”规划的重点是改造现有生产线并抓紧建设一批新的冷轧板生产线，重点解决冷轧板的品种问题，如汽车板、家电板等以及镀锌板和镀锡板的原板；对于国内重点企业在“十五”期间新建的薄板坯连铸连轧生产线，可利用其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适当发展冷轧板生产，以满足一般用途冷轧板的大量需要。目前，国家已批准立项的冷轧板项目见下表：

“十五”新建冷轧薄板轧机能力及预测产量

序号	企 业	轧机名称	预计投产日期	2005年能力	预测2005年产量	备注
(一)	单机或双机可逆轧机					
1	昆钢集团	1725四辊单机可逆2台	2003	40	40	在建
2	华菱集团	1700双机架	2005	100		国债已立项
3	重钢集团	1700双机架	2005	65		改造已立项
	小计			205	40	
(二)	连轧机组					
1	鞍钢新轧	1700冷连轧	2002	150	150	国债已立项
2	邯钢钢铁	1700冷连轧	2003	130	130	国债已立项
3	马钢股份	1700冷连轧	2005	130		国债已立项
4	首钢股份	2050冷连轧	2004	150	70	双高一优
	小计			560	350	
	合 计			765	390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

各品种产品的具体市场情况如下：

1、冷轧薄板市场分析

据统计，我国现有宽带钢冷连轧机8套、单机架可逆式轧机19套，生产能力约为924万吨。其中，一些规模小、原料不能自给且产品质量差的单机架可逆轧机生产能力受到限制，有的已处于停产状态。除此之外，尚有窄带钢冷轧机约100台，生产能力约160万吨。近几年来，我国冷轧薄板（不包括涂层板、冷轧

不锈钢和硅钢片）生产虽呈上升趋势，但消费量增长更快，国内生产远不能满足需求，只能大量进口。以 2000 年为例，生产 630 万吨，进口 553 万吨，出口量 38 吨，表观消费量 1,145 万吨，自给率仅为 52%。目前我国冷轧板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数量不能满足需求、装备水平低、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不高、高附加值品种少、产品规格不适应市场需求等问题。

“十五”期间国家拟安排 3 个新建冷轧项目和部分冷轧机组的改、扩建项目。预计到 2005 年我国冷轧板设计生产能力可以达到 1,493 万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实际供应量经测算约为 1,275 万吨。

预测 2005 年我国冷轧薄板的需求量为 2,000 万吨以上，其中，普通冷轧薄板需求量为 1,340 万吨，冷轧硅钢片 150 万吨，为生产涂镀层板供原料 510 万吨。2005 年以后，冷轧薄板的需求量仍将增加。冷轧薄板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镀锌板市场分析

我国镀锌板主要用于建筑、轻工、汽车、农牧渔业、商业等行业，随着镀锌板在各行业的成功运用，其需求量大幅增长。

目前我国共有 17 条镀锌板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249 万吨，其中，热镀锌板生产能力为 209 万吨，电镀锌板的生产能力为 40 万吨。长期以来，国内镀锌板产量不足，每年大量进口。2000 年共生产镀锌板 167 万吨，进口镀锌板 217 万吨，出口 14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370 万吨，自给率仅为 41%。目前我国镀锌板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生产能力不足、品种不齐、规格不能满足需求、质量与进口产品差距明显、原料自给率低等问题。

目前我国一方面在加快原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一方面加快在建和已批项目的实施，到 2005 年预计镀锌板生产能力为 414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330 万吨。

预计 2005 年我国镀锌板需求量为 450 万吨左右，其中：热镀锌板约为 340 万吨，电镀锌板 110 万吨。从发展来看，国内镀锌板需求的潜力较大。

3、彩涂板市场分析

彩涂板广泛用于建筑、交通运输车辆、船舶、家用电器、家具、办公用具等

领域，在我国，彩涂板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领域，目前扩展到家用器具等领域。随着我国建筑业彩涂板用量的增长，国内彩涂板消费量增长迅速。

目前我国有彩涂板生产线 9 条，生产能力约 54.9 万吨，但部分生产线达不到设计能力。2000 年实际生产约 40 万吨，进口约 39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 89 万吨，自给率仅为 45%。目前我国彩涂板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数量不能满足需求、产品精度较差、质量不稳定、不能批量提供高档建筑和家电等用彩涂板等问题。

目前国家已批准宝钢、鞍钢、邯钢建设 3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42 万吨。预计到 2005 年我国彩涂板生产能力可以达到 96.9 万吨，实际产量为 78 万吨。

预计到 2005 年，我国彩涂板需求量将达到 110—120 万吨左右。从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方面，现有生产线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实力的增强，彩涂板需求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4、销售

我国加入 WTO 后，虽然国内冷轧薄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国外同类产品一定的冲击，但本公司也可利用自身的销售优势、产品及企业在客户中的良好形象和严格的成本控制应对挑战、扩大销售并保证收益。目前，本公司销售半径 500 公里范围内尚未有冷轧薄板生产线，这有利于公司的产地销售，形成在区域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产品将包括厚板、中板、热轧和冷轧板、彩涂板、镀锌板等，公司将以品种齐全和良好的质量来赢得市场。公司目前在不断完善销售网络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强大的销售网络将成为冷轧薄板的销售的有力依托。

（六）主要原材料、辅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热轧钢卷，该等原料由邯郸市邯钢集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邯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9.43%的股权）提供。项目生产所需水、电、气等辅料向邯钢集团购买。

为减少与邯钢集团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已

审议通过了《收购邯钢集团公司持有的板材公司股权及三炼钢厂资产的议案》，收购邯钢集团持有的板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收购工作已完成，板材公司法人资格已注销，成为公司的二级分厂。2003 年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已通过收购三炼钢厂资产的决议，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收购工作将于 2003 年完成。

（七）环境保护

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公司拟定了对废气、废水及废液、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源的控制措施，包括净化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减震消声、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通风净化、厂区绿化等。采取以上措施，该项目完成后，烟气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产生的废水均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绝大部分可循环利用，排水水质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绝大多数可综合利用；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对厂区噪声影响不大，可基本维持现状。

国家环保局以环审[2001]12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评价作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八）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布置在厂区西北侧，需新征土地 36 公顷。该区域是邯郸市城市规划预留给公司的发展用地。

（九）项目实施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经贸投资[2000]951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2]140 号文的批复，本项目由邯钢集团实施。经邯钢集团董事会批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现改由本公司实施。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及国家经贸委的批复（国经贸投资[2002]140号文），本项目预计建设期2年，达产期3年，项目建成投产第一年达产4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达产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销售收入48.8亿元，实现净利润2.7亿元—4.8亿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64%，全部投资回收期9.62年（含建设期2年，所得税率按33%计算），贷款偿还期10年。

目前，该项目主要设备合同已通过招标方式签订，2003年4月已开工建设。

根据公司对国内同行业企业了解的情况，由于冷轧薄板项目附加值较高，国内几家规模较大的钢铁企业均在扩建或新建冷轧薄板项目。国内在建的冷轧联合生产机组有鞍钢160万吨、马钢150万吨、唐钢45-55万吨，预计2003年投产；宝钢160万吨、本公司130万吨，预计2005年投产。拟建的项目有首钢150万吨，包钢100万吨。目前国内的冷轧薄板市场需求缺口较大，预计到2005年本公司项目建成时，如各企业在建、拟建冷轧薄板生产线均按期投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国内的冷轧薄板产能将会有较大提高，将接近1850万吨（包括国内现有生产能力约924万吨）。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2001年出具的咨冶建[2001]893号评估报告，预测2005年我国冷轧薄板的需求数量2000万吨以上，2005年以后需求仍呈增加趋势，需求量大于产能。但如果本公司项目建成时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形成一定竞争压力，产品价格可能因此下降，会直接影响公司预期的收益水平和项目的投资内部收益率。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200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1,365,508,1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7272股，配股价为5.5元/股。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193号文批准，国家股股东邯钢集团以实物资产认

购 1,604.5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500 万股。

本公司该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5,74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648,311,606.34 元。其中，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87,688,015.74 元，货币资金 560,623,590.60 元。2000 年 6 月 23 日，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2000]第 3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0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配股说明书》承诺，配股所募资金用于和邯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板材公司，以建设薄板坯连铸连轧工程项目。

邯钢集团以连铸连轧在建工程资产作为出资，该等资产经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以冀评估报字[1999]第 34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并经河北省财政厅确认价值为 861,104,100.00 元。本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的货币资金 559,694,984.00 元作为出资，不足部分由板材公司采取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会验[2000]第 3006 号《验资报告》，板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到位，板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注册登记。板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1,727,698.20 元。其中，邯钢集团以连铸连轧在建工程资产 861,104,107.60 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57%；本公司以配股募集的货币资金 560,623,590.60 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9.43%。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果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配股承诺金额 (元)	实际投入金额 (元)	完工度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同邯钢集团合资设立板材公司，建设薄板坯连铸连轧工程项目	559,694,984	560,623,590.60	100%	板材公司 2002 年生产热轧板卷 112.23 万吨，实现利润 13,546 万元。

该次配股时，高线厂作为邯钢集团配股资产进入本公司。2002 年度，高线厂生产线材 33.93 万吨，实现毛利润 7,129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前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使用完毕，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2003 年 3 月 9 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冀华会专字[2003]300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刊登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贵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公司《配股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除因发行费用变化而使资金投入额产生差异外，其他相关内容完全相符。”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卜海先生,同时还安排陈占军先生作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李卜海先生进行工作。公司对外咨询电话为 0310—6074191, 6071006。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股东大会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应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

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半年报摘要；本公司自 2002 年度起编制季报。

（六）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发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证券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证券交易所。

（七）投资者服务计划

- 1、设立证券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2、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设立专人接待来访，并设立专门的电话机、传真机、电子邮箱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并保证沟通渠道的畅通。同时，应做好答复和记录工作。
- 3、将在公司网站上及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及本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使投资者能准确把握公司的发展状况。
- 4、本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除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还将采取其它

有效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以便投资者了解该重大事项的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悉的资料，使投资者能真实地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以便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

6、不断加强相关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八）其他事项

出现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事项时，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签订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关联交易协议

本部分内容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二）重大商务合同（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 1、200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河北保定市亚华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铁精粉 10 万吨，合同总金额 2,800 万元。
- 2、200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签订了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灰石 30 万吨，合同总金额 3,450 万元。
- 3、200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山西煤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签订了一份《煤炭买卖合同》，向其采购焦精煤 12 万吨，合同总金额 3,516 万元。
- 4、200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石家庄华北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煤炭买卖合同》，向其采购肥精煤 24 万吨，合同总金额 6,960 万元。
- 5、2002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长治分公司公路公司签订了一份《煤炭买卖合同》，向其采购煤炭 42 万吨，合同总价款 11,844 万元。
- 6、2002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与邯郸市复兴冶金材料总厂签订了一份购买白灰粉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购买数量为 3000000 吨，总价款为 315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7、2002 年 12 月，公司与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荆州市恒汇金属有限公司、武安市东寨子村云肖选厂、沙河市五节岭选矿厂、武安市大众选矿厂分别签订了采购铁精粉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均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数量及价款分别为：50000 吨，1198 万元；50000 吨，1075 万元；50000 吨，1075 万元；80000 吨，1600 万元；30000 吨，675 万元。
- 8、2002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河北玉洲煤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冶金焦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购买数量为 100000 吨，总价款为 74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三）借款合同

- 1、200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0 年技字第 2000040004 号，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为 6.21%。

2、200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0 年技字第 2000040005 号,借款金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为 6.21%。

3、200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0 年技字第 2000040006 号,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为 6.21%。

4、200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0 年技字第 2000040007 号,借款金额 2,201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年利率为 6.21%。

5、200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1 年技字第 2001040001 号,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1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年利率为 6.21%。

6、200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1 年技字第 2001040002 号,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1 年 1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 月 19 日,年利率为 6.21%。

7、2001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1 年技字第 2001040003 号,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1 年 2 月 7 日至 2008 年 2 月 6 日,年利率为 6.21%。

8、2001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1 年技字第 2001040004 号,借款金额 18,299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1 年 2 月 9 日至 2008 年 2 月 8 日,年利率为 6.21%。

9、2002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邯郸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2 年工业字 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3 月 8 日至 2003 年 3 月 1 日,月息为 4.425%。

10、200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邯郸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2 年工业字 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3 月 15 日

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月息为 4.425‰。

11、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邯郸铁西办事处签订了编号为工流[2002 年]钢字第 00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03 年 3 月 27 日，月息为 4.425‰。

12、200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上字第 100248001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03 年 2 月 8 日，年利率为 4.788‰。

13、200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上字第 100248001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03 年 2 月 8 日，年利率为 4.788‰。

14、200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邯郸铁西办事处签订了编号为工流[2002 年]钢字第 00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8 月 12 日至 2003 年 2 月 11 日，月息为 4.2‰。

15、2002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市邯钢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2 年钢办字第 0041 号，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9 月 24 日至 2007 年 9 月 23 日，年利率为 5.58%。

16、2002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邯郸铁西办事处签订了编号为技改 2002 年钢字第 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月息为 4.8‰。

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20%以上（含 20%）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字：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8 日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8 日

三、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2003 年 9 月 18 日

四、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验资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8 日

第十九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及主承销商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可在本公司证券部或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下列附录中文件的具体内容。

一、附录

募集说明书的附录是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本次发行整套申请文件
- （三）公司章程正本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三、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hdgt.com.cn](http://www.hdgt.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gtjas.com](http://www.gtjas.com)

五、查阅地点

（一）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电 话：0310—6074191，6071006

传 真：0310—6074190

联 系 人：陈占军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14层

电 话：010—82001462

传 真：010—82001523

联 系 人：刘晶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8 日